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3YK98PF5Q



目 录

审计报告	1-8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49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332A005598 号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铁应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铁应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铁应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五、38 收入。

1、 事项描述



本期华铁应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期收入金额 327,819.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5%。

华铁应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安全经营租赁及服务业务，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收入；维护保养费、装卸费、清理费、场地费等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结算单后确认收入。工程安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营业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

2、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年度、大类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项目结算单、银行回单等；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收入金额；

⑥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检查，尤其关注超过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况；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

（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 金融工具，附注五、3 应收票据，附注五、4 应收账款，附注五、7 其他应收款，附注五、9 合同资产，附注五、47 信用减值损失，附注五、48 资产减值损失。



1、事项描述

华铁应急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占总资产的 20.92%。华铁应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须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评估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款项减值的影响，管理层需要采用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确定前瞻性信息等。

我们将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由于其对财务报表的重大性，而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及亏损减值的确认均在本质上具有主观性并需要重大管理层判断，其将增加出现错误或潜在管理层偏差的风险。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价并测试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可回收性评估的关键控制，包括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及对应收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的定期评估；

②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依据、信用组合划分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对期末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选取样本进行函证和替代性测试；

④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账龄的准确性进行测试；

⑤获取管理层对大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可回收性评估的文件，特别关注账龄在一年以上的余额，通过了解客户背景、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查阅历史交易和回款情况来评价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⑥获取华铁应急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明细表，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列报金额的准确性；

⑦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商誉减值测试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附注五、17商誉。

1、事项描述

期末华铁应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20,146.4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层须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五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来确定。在评估可回收金额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及折现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委聘外部估值专家，基于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模型计算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评价华铁应急公司对商誉减值评估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其中的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评价华铁应急公司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客观性、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计算方法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将预测时采用的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经营和财务假设，与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经批准的预算发展趋势进行比较。

（四）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5 固定资产，附注三、31 使用权资产，附注五、13 固定资产，附注五、15 使用权资产。

1、事项描述

期末华铁应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04,689.12 万元，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54,238.58 万元。

华铁应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华铁应急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由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对财务报表的重大性，我们将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华铁应急公司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以及是否得到执行；

②了解华铁应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的地理分布，并从资产出入库单、固定资产清单、使用权资产清单等方面考虑管理层提供的资产清单的完整性，并识别是否发生了重大或异常的变化；

③取得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发票、结算单以及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租金计划支付表等进行查验；

④查阅华铁应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明细，确认折旧的准确性；

⑤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分析期末公司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⑥取得并评价公司的年度资产盘点计划，抽样查看资产出入库明细、公司巡检和盘点记录；

⑦制定审计资产监盘计划，对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执行监盘程序。



四、其他信息

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铁应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铁应急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铁应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铁应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铁应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



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铁应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铁应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铁应急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5,508,771.70	66,788,792.15	137,935,186.35	76,484,10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7,181,652.25	17,181,652.25		
应收票据	五、3	47,926,387.98	13,012,878.25	59,942,540.71	27,036,260.69
应收账款	五、4	2,762,174,672.90	820,123,160.75	2,098,794,570.13	790,496,951.59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6,085,945.20	5,436,745.20	7,092,145.00	7,030,000.00
预付款项	五、6	21,244,912.38	6,637,056.72	20,687,781.78	7,621,692.80
其他应收款	五、7	73,114,252.29	1,051,712,844.39	53,367,910.55	831,717,226.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100,000.00		
存货	五、8	23,232,288.65	7,311,176.64	37,167,293.62	6,031,429.36
合同资产	五、9	131,332,522.86	46,369,967.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10	110,846,002.71	42,698,770.14	161,640,810.94	14,331,583.51
流动资产合计		3,328,647,408.92	2,077,273,043.83	2,576,628,239.08	1,760,749,246.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890,460,743.18	3,437,818,162.72	875,872,450.89	2,765,701,931.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2	227,732,149.45		41,188,316.97	
固定资产	五、13	3,046,891,224.71	1,124,681,889.04	2,818,828,101.66	921,824,741.30
在建工程	五、14	10,630,379.23		36,451,475.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5	6,542,385,756.84	44,083,301.65	3,928,930,352.93	9,084,963.28
无形资产	五、16	8,162,394.62	1,887,182.57	8,694,901.24	740,477.0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7	201,464,586.98		201,464,586.9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8	12,669,133.08	2,595,956.71	20,350,080.71	2,345,36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9	131,829,226.65	76,018,444.04	42,482,722.55	21,167,82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0	11,516,621.08	4,483,651.81	15,285,607.99	6,872,41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83,742,215.82	4,691,568,588.54	7,989,548,597.89	3,727,737,723.43
资产总计		14,412,389,624.74	6,768,841,632.37	10,566,176,836.97	5,488,486,969.5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1	918,815,869.18	839,637,155.10	912,300,714.38	865,439,114.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2	1,001,594,689.67	208,292,088.33	877,427,100.37	242,395,815.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3	61,283,873.04	12,578,851.11	70,581,256.05	3,168,892.3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53,335,386.30	7,205,675.33	43,240,740.66	4,917,947.40
应交税费	五、25	92,408,365.69	345,623.03	139,479,540.18	-449,093.09
其他应付款	五、26	901,309,922.70	652,917,630.38	480,166,452.01	316,925,645.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1,385,752,466.44	83,926,293.24	727,083,794.46	138,732,576.62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20,524,158.59	2,425,213.52	26,398,542.92	9,214,677.54
流动负债合计		4,435,024,731.61	1,807,328,530.04	3,276,678,141.03	1,580,345,57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364,700,000.00	360,000,000.00	271,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30	4,128,192,816.12	24,614,234.59	2,613,158,463.93	4,758,524.00
长期应付款	五、31	517,866,092.53	318,837,803.76	113,118,871.24	110,286,129.1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9	69,336,884.09	34,684,939.42	2,682,71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2	217,000,000.00	217,000,000.00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97,095,792.74	955,136,977.77	3,204,960,049.62	570,044,653.18
负债合计		9,732,120,524.35	2,762,465,507.81	6,481,638,190.65	2,150,390,229.67
股本	五、33	1,387,609,407.00	1,387,609,407.00	902,554,505.00	902,554,505.00
资本公积	五、34	1,259,194,659.09	1,857,945,134.37	1,430,983,547.10	1,718,342,679.76
减：库存股	五、35	51,172,250.00	51,172,250.00	78,818,730.10	78,818,730.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6	93,572,499.24	99,920,600.67	80,521,493.91	86,869,595.34
未分配利润	五、37	1,887,517,019.50	712,073,232.52	1,373,809,894.85	709,148,68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76,721,334.83	4,006,376,124.56	3,709,050,710.76	3,338,096,739.89
少数股东权益		103,547,765.56		375,487,935.56	
股东权益合计		4,680,269,100.39	4,006,376,124.56	4,084,538,646.32	3,338,096,739.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12,389,624.74	6,768,841,632.37	10,566,176,836.97	5,488,486,969.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8	3,278,198,263.80	484,483,035.67	2,606,861,908.02	496,454,599.94
减: 营业成本	五、38	1,630,328,526.59	208,656,487.14	1,261,148,951.68	267,948,275.63
税金及附加	五、39	10,349,361.77	1,709,674.88	10,075,997.31	1,101,628.82
销售费用	五、40	287,140,493.07	50,221,104.18	220,207,431.98	39,066,687.06
管理费用	五、41	177,709,194.55	74,060,900.45	141,794,999.31	47,280,596.92
研发费用	五、42	72,160,978.61	18,366,571.97	57,326,413.63	16,813,874.03
财务费用	五、43	312,712,743.65	66,803,896.81	190,395,952.39	35,142,247.92
其中: 利息费用		310,819,799.10	102,869,336.45	190,078,265.73	95,723,726.15
利息收入		618,686.09	37,318,369.05	542,620.83	60,788,792.89
加: 其他收益	五、44	36,241,366.67	404,384.13	31,732,006.86	5,560,587.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3,449,542.78	30,502,406.03	18,369,751.63	59,691,375.4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88,292.29	13,588,292.29	14,517,947.90	-16,477,62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17,181,652.25	17,181,652.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83,610,376.28	-3,347,293.20	-76,573,796.20	-23,186,75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8	-18,324,768.45	-12,238,340.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8,950,479.51	12,834,131.90	390,463.42	11,213,192.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684,862.04	110,001,341.22	699,830,587.43	142,379,694.65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0	3,113,876.75	1,852,387.38	3,568,661.73	3,179,413.2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1	5,646,878.74	651,151.00	4,704,660.81	1,077,854.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151,860.05	111,202,577.60	698,694,588.35	144,481,253.2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2	75,490,737.37	-19,307,475.68	99,448,235.65	7,376,12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661,122.68	130,510,053.28	599,246,352.70	137,105,123.6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3,661,122.68	130,510,053.28	599,246,352.70	137,105,123.6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292,635.30		498,127,469.5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68,487.38		101,118,883.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3,661,122.68	130,510,053.28	599,246,352.70	137,105,12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292,635.30		498,127,469.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68,487.38		101,118,883.1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0		0.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锋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5,877,271.19	364,204,570.29	2,005,068,481.02	412,838,019.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217,333.33	14,217,33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751,75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183,242,164.28	109,653,334.57	73,541,098.77	22,283,74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8,871,186.57	473,857,904.86	2,092,826,913.12	449,339,09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555,501.80	131,054,590.60	439,564,716.84	113,856,153.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436,557.76	35,949,266.99	259,209,137.65	23,890,82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894,859.08	24,979,145.01	108,176,415.62	20,719,05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361,438,573.96	92,521,417.94	300,912,474.24	93,454,18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4,325,492.60	284,504,420.54	987,862,744.35	131,920,2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545,693.97	189,353,484.32	1,104,964,168.77	317,418,87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52,109.46	6,960,874.82	95,039,604.74	52,681,58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696,396.73	148,494,851.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3,406,655.24	861,170.49	47,535.71	36,661,472.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8,764.70	7,822,045.31	220,783,537.18	240,837,90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6,323,931.62	44,471,801.80	775,161,927.87	190,405,59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99,240,000.00	49,000,000.00	195,938,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999,920.00	121,853,741.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23,851.62	565,565,542.96	824,161,927.87	386,344,39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65,086.92	-557,743,497.65	-603,378,390.69	-145,506,48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420,629.09	591,420,629.09	26,633,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633,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3,206,155.00	1,460,000,000.00	1,460,100,000.00	1,38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1,113,561,869.19	665,232,832.89	369,084,355.57	104,801,12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8,188,653.28	2,716,653,461.98	1,855,817,655.57	1,486,801,12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9,505,443.08	1,488,999,288.08	1,371,000,711.92	1,320,000,71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282,145.44	188,125,134.62	80,843,731.35	75,513,40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3	2,213,388,151.56	674,520,662.27	901,596,306.71	221,554,84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6,175,740.08	2,351,645,084.97	2,353,440,749.98	1,617,068,96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987,086.80	365,008,377.01	-497,623,094.41	-130,267,83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09,251.90	64,065,505.92	118,946,568.23	22,420,95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02,772.15	60,683,869.60	122,909,251.90	64,065,505.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达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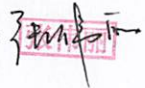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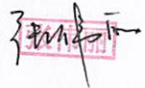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2,554,505.00	1,430,983,547.10	78,818,730.10			80,521,493.91	1,373,809,894.85	375,487,935.56	4,084,538,64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2,554,505.00	1,430,983,547.10	78,818,730.10			80,521,493.91	1,373,809,894.85	375,487,935.56	4,084,538,646.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054,902.00	-171,788,888.01	-27,646,480.10			13,051,005.33	513,707,124.65	-271,940,170.00	595,730,45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292,635.30	42,368,487.38	683,661,122.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316,300.00	188,949,713.99	-78,646,480.10						391,912,494.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24,300.00	466,396,329.09							591,420,629.0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7,376,895.40							37,376,895.40
3. 其他	-708,000.00	-314,823,510.50	-78,646,480.10						-236,885,030.40
（三）利润分配						13,051,005.33	-127,585,510.65		-114,534,50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51,005.33	-13,051,005.33		
2. 对股东的分配							-114,534,505.32		-114,534,505.32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60,738,602.00	-360,738,60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60,738,602.00	-360,738,60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1,000,000.00					-314,308,657.38	-365,308,657.3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7,609,407.00	1,259,194,659.09	51,172,250.00			93,572,499.24	1,887,517,019.50	103,547,765.56	4,680,269,1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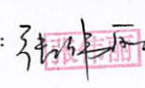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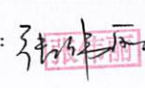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2,706,505.00	1,690,934,938.43	215,212,649.70			66,810,981.54	889,392,937.68	389,502,564.37	3,724,135,27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2,706,505.00	1,690,934,938.43	215,212,649.70			66,810,981.54	889,392,937.68	389,502,564.37	3,724,135,27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00.00	-259,951,391.33	-136,393,919.60			13,710,512.37	484,416,957.17	-14,014,628.81	360,403,36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8,127,469.54	101,118,883.16	599,246,352.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000.00	-259,951,391.33	-136,393,919.60					24,677,249.00	-99,032,222.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677,249.00	24,677,249.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160,228.76							15,160,228.76
3. 其他	-152,000.00	-275,111,620.09	-136,393,919.60						-138,869,700.49
（三）利润分配						13,710,512.37	-13,710,512.37	-2,000,000.00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10,512.37	-13,710,512.37		
2. 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7,810,760.97	-137,810,760.97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2,554,505.00	1,430,983,547.10	78,818,730.10			80,521,493.91	1,373,809,894.85	375,487,935.56	4,084,538,646.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丹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艳丽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艳丽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宇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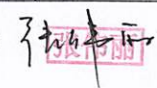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2,554,505.00	1,718,342,679.76	78,818,730.10			86,869,595.34	709,148,689.89	3,338,096,73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2,554,505.00	1,718,342,679.76	78,818,730.10			86,869,595.34	709,148,689.89	3,338,096,73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054,902.00	139,602,454.61	-27,646,480.10			13,051,005.33	2,924,542.63	668,279,38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510,053.28	130,510,053.2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316,300.00	500,341,056.61	-78,646,480.10					703,303,836.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24,300.00	466,396,329.09						591,420,629.09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7,376,895.40						37,376,895.40
3. 其他	-708,000.00	-3,432,167.88	-78,646,480.10					74,506,312.22
（三）利润分配						13,051,005.33	-127,585,510.65	-114,534,505.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51,005.33	-13,051,005.33	
2. 对股东的分配							-114,534,505.32	-114,534,505.32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60,738,602.00	-360,738,60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60,738,602.00	-360,738,60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1,000,000.00					-51,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7,609,407.00	1,857,945,134.37	51,172,250.00			99,920,600.67	712,073,232.52	4,006,376,12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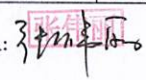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华联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2,706,505.00	1,704,183,283.06	215,212,649.70			69,854,794.09	556,015,478.69	3,017,547,41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304,288.88	29,738,599.90	33,042,888.78
二、本年初余额	902,706,505.00	1,704,183,283.06	215,212,649.70			73,159,082.97	585,754,078.59	3,050,590,299.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00.00	14,159,396.70	-136,393,919.60			13,710,512.37	123,394,611.30	287,506,43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105,123.67	137,105,123.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000.00	14,159,396.70	-136,393,919.60					150,401,316.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5,160,228.76						15,160,228.76
3. 其他	-152,000.00	-1,000,832.06	-136,393,919.60					135,241,087.54
（三）利润分配						13,710,512.37	-13,710,512.3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10,512.37	-13,710,512.3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2,554,505.00	1,718,342,679.76	78,818,730.10			86,869,595.34	709,148,689.89	3,338,096,739.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胡印丹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曾用名“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原浙江华铁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胡丹锋、胡敏、杨子平、应大成、王羿、徐海明、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昇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恒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000067982。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10 层。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1 号《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67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67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670,000.00 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9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公司对 2015 年利润进行分配，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02,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6,800.00 元（含税），转增股本 202,67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5,340,000.00 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47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180.00 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49,206,348 股，总股本由 405,340,000 股增加到 454,546,348 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 6 元的价格向 40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50,000.00 元。该次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49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485,296,348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完成考核目标，对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15,425,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1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69,871,348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9 年 7 月 24 日最新股本 469,871,34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份 187,948,539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657,819,887 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30ZC016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 5.70 元的价格向 62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2,263,157 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63,157 元。该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32ZC0208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680,083,044 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06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4,024,913 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199,275,361 股，总股本由 680,083,044 股增加到 879,358,405 股。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32ZC0027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议案，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向 20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4,971,2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于 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00 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48,100 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增加到 902,706,505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10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152,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749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2,554,505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602,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0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1,952,505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申请减少股本 106,000 股。该次减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385 号验资报告，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01,846,505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份 360,738,602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449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 2053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为不超过 125,000,000 股。公司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125,000,000 股，总股本由 1,262,585,107 股增加到 1,387,585,107 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54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已行权 24,300 股股票期权，相应增加股本 24,300 股。该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65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387,609,407 股。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证券投资部、财务管理部、内审部、政务融资部、综合管理部、商业决策部、运营中心、产研中心、运营一部、运营二部等部门。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母公司本部及下属 17 家子公司、51 家孙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说明
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宇硕	
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黄山华铁	
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成都华诚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仁泰	
杭州成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成昇	
杭州铭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铭昇	
杭州广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广昇	
浙江明思特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明思特	
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大黄蜂	
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瑞成	
浙江粤顺建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粤顺	
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通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恒铝	
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华铁大黄蜂	
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双资	
浙江大黄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大数据运营	



乌鲁木齐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大黄蜂
武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赫雷特
南京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大黄蜂
西安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赫雷特
广州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赫雷特
太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太原大黄蜂
兰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兰州大黄蜂
上海邦博比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邦博比
杭州闲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闲雷特
吉安华铁大黄蜂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吉安大黄蜂
浙江哈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哈雷
南宁大黄蜂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南宁大黄蜂
深圳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赫雷特
福州大黄蜂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福州大黄蜂
金华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金华赫雷特
北京赫雷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赫雷特
滨州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滨州赫雷特
昆山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昆山大黄蜂
淄博赫雷特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赫雷特
厦门赫雷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赫雷特
宁波哈雷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哈雷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9、附注三、15、和附注三、2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



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



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2：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 合同资产组合 3：应收合并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2。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



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5	11.88、2.71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经营租赁资产	5-20	5、20	16.00-4.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7、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	直线法	软件
专利权	5	直线法	专利权、著作权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



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



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9（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经营租赁业务

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以合同约定的租赁单价、实际发货量和租赁天数计算并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维护保养费、装卸费、清理费、场地费等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在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收入

安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取得客户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



“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31。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转租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1、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32、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3、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文件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13% 税率缴纳增值税；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5 月起，“营改增”全面推行，2016 年 5 月 1 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按 3% 计征缴纳增值税，2016 年 5 月 1 日后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安装合同，按 11% 计征缴纳增值税，根据财税[2018]年 32 号文件规定，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按 10% 税率缴纳增



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文件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9% 税率缴纳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按 5% 计缴增值税；利息收入按 6% 计征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部分分公司、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23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吉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78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浙江恒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87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湖北仁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29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苏瑞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113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浙江明思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2133007738，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期贵州恒铝、贵州华胜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景委发〔2017〕13 号）以及公司与丽水经济开发区景宁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胡丹锋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企业在丽景民族工业园投资新注册的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丽景民族工业园新注册企业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内，可对



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留成的部分实行免征。本期浙江粤顺、华铁优高、华铁双资、华铁大黄蜂、浙江大黄蜂、浙江景天、钰程大黄蜂享受本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04,821.33	135,868.30
银行存款	124,700,152.06	119,629,083.30
其他货币资金	10,703,798.31	18,170,234.75
合 计	135,508,771.70	137,935,186.35

(1)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	2,140,873.28	3,730,318.07
借款保证金	5,164,626.27	10,334,987.40
诉讼冻结资金	--	460,628.98
其他	500.00	500,000.00
合 计	7,305,999.55	15,025,934.45

(2) 期末除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1,652.25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7,181,652.25	--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6,890,623.57	--	26,890,623.57	26,225,645.48	--	26,225,645.48
商业承兑汇票	22,142,909.91	1,107,145.50	21,035,764.41	35,491,468.66	1,774,573.43	33,716,895.23
合计	49,033,533.48	1,107,145.50	47,926,387.98	61,717,114.14	1,774,573.43	59,942,540.71

说明：

(1)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46,627.00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
合计	5,346,627.00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766,145.98	20,934,481.81
商业承兑票据	--	5,834,392.40
合计	11,766,145.98	26,768,874.21

(3) 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8,752,761.6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33,533.48	100.00	1,107,145.50	2.26	47,926,387.9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6,890,623.57	54.84	--	--	26,890,623.57
商业承兑汇票	22,142,909.91	45.16	1,107,145.50	5.00	21,035,764.41
合计	49,033,533.48	100.00	1,107,145.50	2.26	47,926,387.9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717,114.14	100.00	1,774,573.43	2.88	59,942,540.7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6,225,645.48	42.49	--	--	26,225,645.48
商业承兑汇票	35,491,468.66	57.51	1,774,573.43	5.00	33,716,895.23
合计	61,717,114.14	100.00	1,774,573.43	2.88	59,942,540.71

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 汇票	26,890,623.57	--	--	26,225,645.48	--	--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 汇票	22,142,909.91	1,107,145.50	5.00	35,491,468.66	1,774,573.43	5.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1,774,573.43
本期计提	-667,427.9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期末余额	1,107,145.50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995,280,186.82	1,622,846,022.87
1至2年	698,339,414.93	415,711,620.89
2至3年	214,898,693.11	181,558,477.31
3至4年	104,942,738.93	73,394,304.63
4年以上	50,180,723.07	31,251,799.66
小计	3,063,641,756.86	2,324,762,225.36
减：坏账准备	301,467,083.96	225,967,655.23
合计	2,762,174,672.90	2,098,794,570.1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765,007.71	1.46	44,765,007.7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8,876,749.15	98.54	256,702,076.25	8.50		2,762,174,672.90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1,076,814,120.10	35.15	123,205,165.06	11.44		953,608,955.04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1,942,062,629.05	63.39	133,496,911.19	6.87		1,808,565,717.86	
合计	3,063,641,756.86	100.00	301,467,083.96	9.84		2,762,174,672.90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582,185.43	1.23	28,582,185.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6,180,039.93	98.77	197,385,469.80	8.60		2,098,794,570.13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978,416,475.44	42.09	113,310,545.10	11.58		865,105,930.34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1,317,763,564.49	56.68	84,074,924.70	6.38		1,233,688,639.79	
合计	2,324,762,225.36	100.00	225,967,655.23	9.72		2,098,794,570.1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位 1	2,538,791.14	2,538,791.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352,900.34	2,352,90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2,206,509.97	2,206,50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2,167,967.00	2,167,96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2,123,331.40	2,123,33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33,375,507.86	33,375,507.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44,765,007.71	44,765,007.71	100.00	/

续：

名 称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位 1	3,206,509.97	3,206,50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786,835.99	2,786,835.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2,413,621.92	2,413,621.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2,352,900.34	2,352,90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2,277,426.95	2,277,426.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5,544,890.26	15,544,890.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28,582,185.43	28,582,185.4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88,734,131.80	33,616,718.92	5.71	583,263,839.80	32,312,817.66	5.54
1 至 2 年	286,615,192.32	32,330,193.59	11.28	212,084,781.22	25,132,046.59	11.85
2 至 3 年	108,771,471.10	21,623,768.46	19.88	112,077,088.87	25,250,968.14	22.53
3 至 4 年	66,028,801.23	21,710,269.86	32.88	48,578,349.97	17,808,823.09	36.66
4 年以上	26,664,523.65	13,924,214.23	52.22	22,412,415.58	12,805,889.62	57.14
合 计	1,076,814,120.10	123,205,165.06	11.44	978,416,475.44	113,310,545.10	11.5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1,405,344,867.57	56,213,795.84	4.00	1,035,579,829.77	43,701,467.73	4.22
1至2年	401,950,055.14	41,320,464.44	10.28	198,738,812.29	21,702,278.19	10.92
2至3年	90,782,566.94	17,230,531.32	18.98	62,766,980.02	12,296,051.41	19.59
3至4年	31,740,737.11	10,785,502.50	33.98	20,542,434.37	6,288,039.19	30.61
4年以上	12,244,402.29	7,946,617.09	64.90	135,508.04	87,088.18	64.27
合计	1,942,062,629.05	133,496,911.19	6.87	1,317,763,564.49	84,074,924.70	6.38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225,967,655.23
本期计提	80,471,701.58
本期收购子公司增加	53,311.09
本期收回或转回	5,025,583.94
本期核销	--
期末余额	301,467,083.96

其中：本期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单位 1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1,475,532.33
单位 2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1,000,000.00
单位 3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549,973.45
单位 4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529,351.96
单位 5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回收	485,090.84
合计				4,039,948.5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97,093,418.60	12.96	51,185,731.65
第二名	207,554,188.23	6.77	28,874,835.56
第三名	99,015,467.77	3.23	10,482,888.63
第四名	86,357,844.03	2.82	4,931,032.89
第五名	85,481,403.47	2.79	6,428,776.76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 计	875,502,322.10	28.57	101,903,265.49

(6) 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本期末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5、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6,085,945.20	7,092,145.00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	--
期末公允价值	6,085,945.20	7,092,145.00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05,943.51	96.05	20,090,924.50	97.11
1至2年	764,242.84	3.60	385,832.03	1.87
2至3年	26,359.40	0.12	93,529.03	0.45
3年以上	48,366.63	0.23	117,496.22	0.57
合 计	21,244,912.38	100.00	20,687,781.78	100.00

(2) 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重要预付账款。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604,614.7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6.38%。

7、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3,114,252.29	53,367,910.55
合 计	73,114,252.29	53,367,910.55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0,371,431.72	49,881,189.00
1 至 2 年	41,665,413.53	4,578,484.91
2 至 3 年	3,886,122.69	6,062,986.14
3 年以上	16,792,864.32	13,615,143.90
小 计	102,715,832.26	74,137,803.95
减：坏账准备	29,601,579.97	20,769,893.40
合 计	73,114,252.29	53,367,910.55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 证 金 及押金	93,476,170.49	26,036,421.83	67,439,748.66	67,240,060.64	18,459,561.55	48,780,499.09
备用金	3,956,186.94	327,715.70	3,628,471.24	1,758,497.76	87,924.89	1,670,572.87
暂借款	2,832,600.46	2,317,496.20	515,104.26	2,382,240.86	1,582,822.91	799,417.95
其他	2,450,874.37	919,946.24	1,530,928.13	2,757,004.69	639,584.05	2,117,420.64
合 计	102,715,832.26	29,601,579.97	73,114,252.29	74,137,803.95	20,769,893.40	53,367,910.55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472,681.27	5.00	1,923,634.09	36,549,047.18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33,486,698.86	5.00	1,674,334.94	31,812,363.92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4,985,982.41	5.00	249,299.15	4,736,683.26	回收可能性
合 计	38,472,681.27	5.00	1,923,634.09	36,549,047.18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0,821.31	100.00	1,700,821.31	--	回收可能性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其中：单位 1	830,000.00	100.00	830,000.00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383,478.50	100.00	383,478.50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300,035.49	100.00	300,035.49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4	187,307.32	100.00	187,307.32	--	回收可能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42,329.68	41.54	25,977,124.57	36,565,205.11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9,156,471.63	39.77	23,529,086.89	35,627,384.74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3,385,858.05	72.30	2,448,037.68	937,820.37	回收可能性
合计	64,243,150.99	43.08	27,677,945.88	36,565,205.11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199,239.08	5.00	2,409,961.95	45,789,277.13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45,076,786.82	5.00	2,253,839.34	42,822,947.48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3,122,452.26	5.00	156,122.61	2,966,329.65	回收可能性
合计	48,199,239.08	5.00	2,409,961.95	45,789,277.13	

上年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上年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0,821.31	100.00	1,700,821.31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1	830,000.00	100.00	830,000.00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383,478.50	100.00	383,478.50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300,035.49	100.00	300,035.49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4	187,307.32	100.00	187,307.32	--	回收可能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37,743.56	68.73	16,659,110.14	7,578,633.42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1,333,273.82	72.07	15,375,722.21	5,957,551.61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2,904,469.74	44.19	1,283,387.93	1,621,081.81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5,938,564.87	70.78	18,359,931.45	7,578,633.42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20,769,893.40
本期计提	8,831,686.57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期末余额	29,601,579.97

⑤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 押金	20,000,000.00	1-2 年	19.47	4,0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及 押金	18,508,925.32	1 年以内 3,821,548.13; 1-2 年 4,170,455.00; 2-3 年 1,014,832.69; 3 年以 上 9,502,089.50	18.02	11,034,674.25
第三名	保证金及 押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9.74	50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及 押金	9,766,323.00	1-2 年	9.51	1,953,264.60
第五名	保证金及 押金	6,096,392.27	1 年以内 1,623,172.27; 1-2 年 1,460,625.00; 2-3 年 863,315.00; 3 年以上 2,149,280.00	5.94	2,954,221.11
合计	--	64,371,640.59	--	62.68	20,442,159.96

⑦ 本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⑧ 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⑨ 本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8、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 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 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68,814.39	--	14,768,814.39	14,269,328.90	--	14,269,328.90
周转材料	2,668,695.26	--	2,668,695.26	4,333,815.93	--	4,333,815.93
合同履约 成本	5,794,779.00	--	5,794,779.00	18,564,148.79	--	18,564,148.79
合 计	23,232,288.65	--	23,232,288.65	37,167,293.62	--	37,167,293.62



9、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148,804,893.17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472,370.31	--
小 计	131,332,522.86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合 计	131,332,522.86	--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金额	预期信 账面 用损失 价值 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金额	预期信 期 用损失 价值 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48,804,893.17	100.00	17,472,370.31	11.74	131,332,522.86	--	--	--
其中：								
应收国有 企业客户	71,369,497.65	47.96	12,607,437.87	17.67	58,762,059.78	--	--	--
应收民营企 业客户	77,435,395.52	52.04	4,864,932.44	6.28	72,570,463.08	--	--	--
合 计	148,804,893.17	100.00	17,472,370.31	11.74	131,332,522.86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1年以内	19,178,642.52	1,095,100.48	5.71	--	--	--
1至2年	22,251,708.19	2,509,992.69	11.28	--	--	--
2至3年	19,692,758.32	3,914,920.35	19.88	--	--	--
3至4年	1,361,115.76	447,534.86	32.88	--	--	--
4年以上	8,885,272.86	4,639,889.49	52.22	--	--	--
合 计	71,369,497.65	12,607,437.87	17.67	--	--	--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9,290,226.26	1,971,609.04	4.00	--	--	--
1至2年	28,145,169.26	2,893,323.40	10.28	--	--	--
合 计	77,435,395.52	4,864,932.44	6.28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7,472,370.31	--	--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进项税额	75,802,581.02	138,514,369.45
自有铝模板翻新改造	16,993,398.80	21,038,463.15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2,780,178.89	394,562.18
预缴所得税	15,042,507.72	1,554,756.02
预缴其他税费	227,336.28	138,660.14
合 计	110,846,002.71	161,640,810.94

11、长期股权投资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铁租赁）	650,727,798.60	--	--	1,641,915.77	--	--	--	--	--	652,369,714.37	--
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热联华铁）	57,535,309.73	--	--	829,987.81	--	--	--	--	--	58,365,297.54	--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华铁设备）	47,554,312.82	--	--	9,112,660.31	--	--	--	--	--	56,666,973.13	--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铁支护）	120,055,029.74	--	--	2,294,181.96	--	--	--	--	--	122,349,211.70	--
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城投华铁）	--	1,000,000.00	--	-290,453.56	--	--	--	--	--	709,546.44	--
合计	875,872,450.89	1,000,000.00	--	13,588,292.29	--	--	--	--	--	890,460,743.18	--



12、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982,534.22
2.本期增加金额	190,865,005.05
（1）在建工程转入	5,423,431.01
（2）企业合并增加	185,441,574.04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236,847,539.2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794,217.25
2.本期增加金额	4,321,172.57
（1）计提或摊销	3,150,424.49
（2）企业合并增加	1,170,748.08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9,115,389.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7,732,149.45
2.期初账面价值	41,188,316.97

说明：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3、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046,891,224.71	2,818,828,101.6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3,046,891,224.71	2,818,828,101.66

（1）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经营租赁资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经营租赁资产	合 计
1.期初余额	67,080,547.69	180,071,640.18	12,590,156.85	19,100,129.19	3,300,098,992.79	3,578,941,466.70
2.本期增加金额	31,346,228.81	7,411,137.00	1,367,068.00	6,957,830.80	485,167,797.16	532,250,061.77
(1) 购置	75,221.24	7,411,137.00	1,367,068.00	6,957,830.80	439,408,542.11	455,219,799.15
(2) 在建工程转入	31,271,007.57	--	--	--	45,759,255.05	77,030,262.62
3.本期减少金额	5,423,431.01	9,246,694.74	120,200.00	34,398.40	69,681,879.09	84,506,603.24
(1) 处置或报废	--	131,650.49	120,200.00	34,398.40	69,681,879.09	69,968,127.9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423,431.01	--	--	--	--	5,423,431.01
(3) 转入使用权资产	--	9,115,044.25	--	--	--	9,115,044.25
4.期末余额	93,003,345.49	178,236,082.44	13,837,024.85	26,023,561.59	3,715,584,910.86	4,026,684,925.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206,036.48	48,743,445.56	8,063,414.04	6,935,138.74	685,165,330.22	760,113,365.04
2.本期增加金额	3,502,363.52	16,286,698.42	997,415.60	3,700,869.83	212,492,423.37	236,979,770.74
(1) 计提	3,502,363.52	16,286,698.42	997,415.60	3,700,869.83	212,492,423.37	236,979,770.74
3.本期减少金额	--	65,699.09	113,430.00	13,520.16	17,106,786.01	17,299,435.26
(1) 处置或报废	--	65,699.09	113,430.00	13,520.16	17,106,786.01	17,299,435.26
4.期末余额	14,708,400.00	64,964,444.89	8,947,399.64	10,622,488.41	880,550,967.58	979,793,700.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294,945.49	113,271,637.55	4,889,625.21	15,401,073.18	2,835,033,943.28	3,046,891,224.71
2.期初账面价值	55,874,511.21	131,328,194.62	4,526,742.81	12,164,990.45	2,614,933,662.57	2,818,828,101.66

②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高空作业平台	505,136,613.02
钢支撑	542,135,778.51
铝模	319,017,566.26
爬架	132,468,213.71
脚手架	22,268,522.3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贝雷	67,592,034.39
TRD、钻机等机械设备	54,048,292.55
型钢支撑	49,234,939.58
伺服器	6,286,160.31
合 计	1,698,188,120.68

③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江西厂房	4,348,409.67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湖南厂房	5,029,439.74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新厂房	2,223,303.89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主厂房	1,296,984.35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喷粉车间	581,160.15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试拼装车间	436,020.94	租赁土地，无产权证
合 计	13,915,318.74	

④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	24,680,456.65
工程物资	10,630,379.23	11,771,019.32
合 计	10,630,379.23	36,451,475.97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上城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	--	-- 24,680,456.65	--	--	24,680,456.65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余额
上城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4,680,456.65	6,951,693.88	31,632,150.53	--	--	--	--	--
铝模板加工	--	45,759,255.05	45,759,255.05	--	--	--	--	--
合 计	24,680,456.65	52,710,948.93	77,391,405.58	--	--	--	--	--



(2)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10,630,379.23	11,771,019.32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合 计	10,630,379.23	11,771,019.32

15、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经营租赁资产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148,850.62	27,345,132.74	4,306,837,085.13	4,390,331,068.49
2.本期增加金额	54,402,561.38	9,115,044.25	3,175,308,979.59	3,238,826,585.22
(1) 租入	54,402,561.38	9,115,044.25	3,175,308,979.59	3,238,826,585.22
3.本期减少金额	5,943,670.76	--	524,867.27	6,468,538.03
(1) 租赁终止	5,943,670.76	--	524,867.27	6,468,538.03
4. 期末余额	104,607,741.24	36,460,176.99	7,481,621,197.45	7,622,689,115.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371,029.31	1,587,555.18	449,442,131.07	461,400,71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7,128,368.57	3,463,753.44	599,924,363.93	620,516,485.94
(1) 计提	17,128,368.57	3,463,753.44	599,924,363.93	620,516,485.94
3.本期减少金额	1,563,723.12	--	50,119.54	1,613,842.66
(1) 租赁终止	1,563,723.12	--	50,119.54	1,613,842.66
4. 期末余额	25,935,674.76	5,051,308.62	1,049,316,375.46	1,080,303,358.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672,066.48	31,408,868.37	6,432,304,821.99	6,542,385,756.84
2. 期初账面价值	45,777,821.31	25,757,577.56	3,857,394,954.06	3,928,930,352.93

说明：本公司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见附注十四、2。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76,853.76	2,364,355.28	7,256,810.00	14,798,019.04
2.本期增加金额	--	1,663,855.01	--	1,663,855.01
(1) 购置	--	1,663,855.01	--	1,663,855.0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5,176,853.76	4,028,210.29	7,256,810.00	16,461,874.0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2,965.75	1,642,500.18	3,627,651.87	6,103,117.80
2.本期增加金额	103,631.52	520,768.00	1,571,962.11	2,196,361.63
（1）计提	103,631.52	520,768.00	1,571,962.11	2,196,361.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936,597.27	2,163,268.18	5,199,613.98	8,299,479.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0,256.49	1,864,942.11	2,057,196.02	8,162,394.62
2. 期初账面价值	4,343,888.01	721,855.10	3,629,158.13	8,694,901.24

说明：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吉通	94,267,751.94	--	--	94,267,751.94
浙江恒铝	107,196,835.04	--	--	107,196,835.04
合 计	201,464,586.98	--	--	201,464,586.98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吉通	--	--	--	--
浙江恒铝	--	--	--	--
合 计	--	--	--	--

说明：

① 针对浙江吉通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0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10.98%，已反映了相



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② 针对浙江恒铝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0.0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9.26%，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资产改造	11,793,048.57	1,294,761.82	8,520,329.88	--	4,567,480.51
装修费	6,503,339.65	1,522,061.06	2,824,033.85	--	5,201,366.86
长期耗用品	658,286.08	--	156,992.40	--	501,293.68
临时仓库	578,480.96	1,671,861.22	434,405.04	--	1,815,937.14
监控安装工程	377,819.15	--	154,832.76	--	222,986.39
可视化管理项目	286,808.81	173,962.26	144,014.19	--	316,756.88
活动板房	152,297.49	--	108,985.87	--	43,311.62
合 计	20,350,080.71	4,662,646.36	12,343,593.99	--	12,669,133.08

19、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0,500,577.89	54,021,169.59	248,515,272.01	38,777,564.31
可抵扣亏损	350,776,196.67	54,385,536.05	6,019,816.06	1,504,954.01
售后回租	119,860,635.40	17,979,095.31	--	--
预提利息费用	17,000,000.00	2,550,000.00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289,504.64	2,893,425.70	14,668,028.19	2,200,204.23
小 计	857,426,914.60	131,829,226.65	269,203,116.26	42,482,72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311,416.00	2,629,200.66	17,853,096.33	2,682,71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181,652.25	2,577,247.84	--	--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427,536,237.25	64,130,435.59	--	--
小 计	461,029,305.50	69,336,884.09	17,853,096.33	2,682,714.4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可抵扣亏损	--	4,609.61
合 计	--	4,609.61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2,042,368.84	852,398.14	11,189,970.70	14,850,074.29	--	14,850,074.29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26,650.38	--	326,650.38	435,533.70	--	435,533.70
合 计	12,369,019.22	852,398.14	11,516,621.08	15,285,607.99	--	15,285,607.99

2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350,000,000.00	570,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0	183,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质押借款	17,481,308.06	7,801,850.00
应付利息	1,334,561.12	1,498,864.38
合 计	918,815,869.18	912,300,714.38

22、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001,594,689.67	877,427,100.37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37,405,485.48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2	5,850,928.37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3	5,613,954.82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4	4,277,568.71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5	3,871,752.32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6	3,526,172.37	对方未催收
供应商 7	3,084,796.26	对方未催收
合 计	63,630,658.33	



23、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61,283,873.04	70,581,256.05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	--
合 计	61,283,873.04	70,581,256.05

2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1,969,718.81	407,058,129.62	397,183,897.23	51,843,951.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1,021.85	22,595,055.04	22,374,641.79	1,491,435.10
辞退福利	--	242,773.32	242,773.32	--
合 计	43,240,740.66	429,895,957.98	419,801,312.34	53,335,386.30

(1)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40,935.99	343,063,672.47	334,572,166.34	46,332,442.12
职工福利费	--	6,133,307.16	6,133,307.16	--
社会保险费	689,355.13	12,507,662.97	12,308,534.12	888,483.9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63,990.46	11,530,462.59	11,408,258.28	786,194.77
2. 工伤保险费	24,043.33	897,961.64	821,794.95	100,210.02
3. 生育保险费	1,321.34	79,238.74	78,480.89	2,079.19
住房公积金	1,000.00	12,845,467.36	12,840,594.36	5,87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48.59	1,141,385.61	869,224.90	292,409.30
其他短期薪酬	3,418,179.10	31,366,634.05	30,460,070.35	4,324,742.80
合 计	41,969,718.81	407,058,129.62	397,183,897.23	51,843,951.20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1,271,021.85	22,595,055.04	22,374,641.79	1,491,435.1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224,600.25	21,807,150.44	21,593,310.71	1,438,439.98
失业保险费	46,421.60	787,904.60	781,331.08	52,995.12
合 计	1,271,021.85	22,595,055.04	22,374,641.79	1,491,435.10

(3) 辞退福利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	242,773.32	242,773.32	--



25、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52,508,454.54	91,485,522.22
增值税	34,422,118.68	43,258,148.04
房产税	1,508,595.27	1,066,65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1,475.85	1,646,727.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2,331.94	559,717.20
教育费附加	651,057.46	783,216.38
印花税	834,858.42	478,367.73
个人所得税	702,820.23	199,315.26
其他	26,653.30	1,868.98
合 计	92,408,365.69	139,479,540.18

2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01,309,922.70	480,166,452.01
合 计	901,309,922.70	480,166,452.01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款	442,978,800.00	209,188,800.00
往来款	399,048,291.46	134,722,993.26
押金	49,169,946.90	52,230,306.00
应付报销款	2,570,089.10	5,286,040.34
限制性回购义务	--	75,387,330.10
其他	7,542,795.24	3,350,982.31
合 计	901,309,922.70	480,166,452.01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22,844.44	108,480,235.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2,454,268.61	37,578,448.0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7,675,353.39	581,025,110.54
合 计	1,385,752,466.44	727,083,794.46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7,000,000.00
信用借款	--	99,999,288.08
应付利息	622,844.44	1,480,947.80
合 计	25,622,844.44	108,480,235.8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2,454,268.61	37,578,448.04

(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1,167,675,353.39	581,025,110.54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3,910,858.97	19,149,680.34
待转销项税额	6,613,299.62	7,248,862.58
合 计	20,524,158.59	26,398,542.92

29、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上年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质押借款	360,589,111.11	5.50%-6.00%	250,358,333.33	6.00%
保证借款	29,733,733.33	4.39%-4.80%	28,033,733.33	4.80%-6.70%
信用借款	--	--	101,088,169.22	7.00%
小 计	390,322,844.44	--	379,480,235.8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22,844.44	--	108,480,235.88	4.80%-7.00%
合 计	364,700,000.00		271,000,000.00	

30、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5,295,868,169.51	3,194,183,574.47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647,450,132.06	334,346,414.40
小 计	5,295,868,169.51	3,194,183,574.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7,675,353.39	581,025,110.54
合 计	4,128,192,816.12	2,613,158,463.93

说明：2022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81,210,469.74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3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517,866,092.53	113,118,871.24
专项应付款	--	--
合 计	517,866,092.53	113,118,871.24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10,320,361.14	150,697,319.28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81,711,904.81	26,821,030.88
小 计	710,320,361.14	150,697,319.2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92,454,268.61	37,578,448.04
合 计	517,866,092.53	113,118,871.24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附回购义务投资款	217,000,000.00	205,000,000.00

33、股本（单位：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902,554,505.00	485,762,902.00	--	--	-708,000.00	485,054,902.00	1,387,609,407.00

说明：详见附注一、1、公司概况。

3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94,867,775.65	466,396,329.09	675,542,344.62	1,185,721,760.12
其他资本公积	36,115,771.45	37,376,895.40	19,767.88	73,472,898.97
合 计	1,430,983,547.10	503,773,224.49	675,562,112.50	1,259,194,659.09

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减少股本 602,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29,400.00 元。

(2)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减少股本 106,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83,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044.80 元。

(3) 2022 年 12 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7,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4,723.08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购的股票尚未注销，公司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

(4) 根据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申请新增的股本 360,738,602 股，同意提取资本公积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部分，全部取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360,738,602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360,738,602.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60,738,602.00 元。

(5)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66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947.156 万份股票期权及 11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4.234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本期实际有 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累计行权 2.43 万份，行权价格均 7.41 元/股，导致股本增加 24,3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55,763.00 元。

(6)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不超过 125,000,000 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00,000 股，导致股本增加 1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466,240,566.09 元。

(7) 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实际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7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570.751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0.50 元/股，预留部分为 600 万份。根据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6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50 元/股。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37,376,895.40 元，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7,376,895.40 元。同时，以母公司权益结算，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份支付，作为一项母公司与少数股东之间的利益让渡形成的权益性交易，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8,651.62 元。详见十一、股份支付。

(8)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与子公司湖北仁泰及其原少数股东张建洲、王小磊、王景朝、林萍、张双刚、武汉仁启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湖北仁泰 49% 的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3,475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湖北仁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64,373,454.83 元。



(9)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与子公司浙江粤顺及其原少数股东李跃淦、傅凯翔、徐群英、蒋妙兰和张丽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浙江粤顺 55% 的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4,795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浙江粤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87,758,491.11 元。

(10)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与子公司浙江吉通及其原少数股东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浙江吉通的 49% 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34,300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浙江吉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158,770,745.06 元。

35、库存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激励员工回购股份	78,818,730.10	51,000,000.00	78,646,480.10	51,172,250.00

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2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库存股减少 3,431,400.00 元。

(2)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该 3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库存股减少 689,000.00 元。

(3)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 11,598,050 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导致库存股减少 74,526,080.10 元。

(4)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68,700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导致库存股增加 5,100 万元。

3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521,493.91	13,051,005.33	--	93,572,499.24



3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3,809,894.85	889,392,937.68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3,809,894.85	889,392,937.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292,635.30	498,127,469.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51,005.33	13,710,512.3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4,534,505.32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7,517,019.50	1,373,809,894.85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50,817,983.14	1,606,519,827.63	2,588,804,720.97	1,242,254,720.49
其他业务	27,380,280.66	23,808,698.96	18,057,187.05	18,894,231.19
合 计	3,278,198,263.80	1,630,328,526.59	2,606,861,908.02	1,261,148,951.68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行业划分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经营租赁及服务	3,238,882,709.87	1,600,847,044.92	2,556,622,283.09	1,217,938,268.88
加工销售	11,935,273.27	5,672,782.71	27,993,129.67	24,316,451.61
商业保理	--	--	4,189,308.21	--
小 计	3,250,817,983.14	1,606,519,827.63	2,588,804,720.97	1,242,254,720.49
其他业务：				
租赁费	9,512,510.29	5,490,221.90	7,071,010.16	4,335,137.04
废铝废铁销售	8,730,265.23	8,916,120.81	5,105,589.56	5,184,608.25
维护保养费	5,162,035.20	8,367,338.09	3,369,572.35	9,353,038.99
其他	3,975,469.94	1,035,018.16	2,511,014.98	21,446.91
小 计	27,380,280.66	23,808,698.96	18,057,187.05	18,894,231.19
合 计	3,278,198,263.80	1,630,328,526.59	2,606,861,908.02	1,261,148,951.68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3,250,817,983.14	1,606,519,827.63	2,588,804,720.97	1,242,254,720.49

(4)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经营租赁及服务	加工销售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段确认	3,238,882,709.87	--	--	3,238,882,709.87
在某一时点确认		11,935,273.27	--	11,935,273.27
其他业务收入	--	--	27,380,280.66	27,380,280.66
合 计	3,238,882,709.87	11,935,273.27	27,380,280.66	3,278,198,263.80

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7,472.81	3,222,395.04
房产税	1,387,515.20	1,066,656.93
印花税	3,435,863.33	2,947,922.96
教育费附加	1,436,802.14	1,649,972.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9,974.30	1,099,981.70
其他	121,733.99	89,068.18
合 计	10,349,361.77	10,075,997.31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4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3,547,904.33	103,300,908.67
仓储、物业水电及房租费	45,338,408.97	41,662,328.19
折旧与摊销	16,131,462.35	9,575,183.42
办公车辆费	13,176,384.55	17,659,546.73
差旅费	11,871,110.57	13,991,942.24
业务招待费	9,083,607.34	10,568,593.84
物料消耗	8,805,532.91	9,023,330.03
其他	19,186,082.05	14,425,598.86
合 计	287,140,493.07	220,207,431.9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933,045.47	69,286,784.80
股权激励款	30,608,475.16	10,533,451.56
中介机构费	18,786,084.77	16,235,405.56
业务招待费	13,551,114.01	14,735,729.83
折旧与摊销	9,058,434.34	10,224,935.81
办公车辆费	8,229,674.31	6,239,009.30
差旅费	5,167,069.56	4,462,787.65
仓库费用及房租物业费	4,538,650.69	4,097,449.30
其他	6,836,646.24	5,979,445.50
合 计	177,709,194.55	141,794,999.31

4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180,743.59	25,396,910.45
直接投入	9,769,486.27	10,469,246.69
设计及样品费	8,082,402.35	6,856,911.35
租赁费	2,962,821.04	465,310.17
折旧与摊销	2,766,979.14	2,445,392.35
加工检验费	2,377,308.67	2,699,629.76
技术服务费	1,862,298.03	4,879,662.40
其他	4,158,939.52	4,113,350.46
合 计	72,160,978.61	57,326,413.63

4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0,819,799.10	190,078,265.73
减：利息资本化	--	--
利息收入	618,686.09	542,620.83
现金折扣	581,114.47	--
手续费及其他	1,930,516.17	860,307.49
合 计	312,712,743.65	190,395,952.39

44、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370,296.74	6,865,168.09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5,717,122.64	24,839,494.11
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3,947.29	27,344.6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36,241,366.67	31,732,006.86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56、政府补助。

4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88,292.29	14,517,947.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964,419.9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887,38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749.51	--
合 计	13,449,542.78	18,369,751.63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81,652.25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81,652.25	--

47、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67,427.93	-555,056.3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446,117.64	-75,151,963.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31,686.57	-986,776.06
应收保理款减值损失	--	120,000.00
合 计	-83,610,376.28	-76,573,796.20

48、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472,370.31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52,398.14	--
合 计	-18,324,768.45	--

49、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806,546.58	390,463.42
使用权资产终止租赁利得（损失以“-”填列）	143,932.93	--
合 计	8,950,479.51	390,463.42



5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罚金收入	1,220,290.06	2,196,437.25	1,220,290.06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93,859.03	1,061,371.03	993,859.0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31,565.77	--	631,565.7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120,284.14	--
其他	268,161.89	190,569.31	268,161.89
合 计	3,113,876.75	3,568,661.73	3,113,876.75

5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24,455.02	2,890,021.81	4,724,455.02
公益性捐赠支出	215,000.00	945,600.00	215,000.00
违约赔偿损失	369,273.60	421,613.90	369,273.60
其他	338,150.12	447,425.10	338,150.12
合 计	5,646,878.74	4,704,660.81	5,646,878.74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8,186,309.36	116,047,632.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95,571.99	-16,599,396.38
合 计	75,490,737.37	99,448,235.65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9,151,860.05	698,694,588.3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872,779.01	104,804,188.2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81,753.53	-648,652.0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91,484.16	1,263,004.51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140,049.22	-590,686.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487,084.04	1,710,083.4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700,634.49	126,908.23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977,273.07	-12,920,269.79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595,744.35	8,713,016.20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32,116,675.23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097,016.18	-2,974,010.21
其他	-961,253.13	-35,346.44
所得税费用	75,490,737.37	99,448,235.65

5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69,666,684.90	63,468,342.09
政府补助	10,478,208.59	6,895,015.66
利息收入	545,799.72	469,734.46
其他	2,551,471.07	2,708,006.56
合 计	183,242,164.28	73,541,098.7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6,144,080.10	95,263,266.26
付现费用	265,294,493.86	205,649,207.98
合 计	361,438,573.96	300,912,474.2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取得的现金	2,545,484.75	--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861,170.49	--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	47,535.71
合 计	3,406,655.24	47,535.71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999,920.00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占用	332,000,000.00	--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423,000,000.00	68,200,000.00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301,060,000.00	254,230,160.00
收到应收款项融资	33,900,000.00	11,286,655.4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性票据款	17,681,308.06	19,461,829.87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5,920,561.13	15,905,710.29
合 计	1,113,561,869.19	369,084,355.57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937,690,154.03	423,308,824.86
关联方资金占用	413,027,732.77	173,000,000.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391,910,000.00	209,188,800.00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51,773,429.72	47,139,583.04
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267,105,817.16	43,678,356.75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	4,584,232.06
支付限制股票回购款	881,017.88	--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	696,510.00
合计	2,213,388,151.56	901,596,306.71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3,661,122.68	599,246,352.7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324,768.45	--
信用减值损失	83,610,376.28	76,573,796.2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0,130,195.23	222,826,402.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620,516,485.94	290,034,604.69
无形资产摊销	2,196,361.63	2,007,96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43,593.99	11,922,42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950,479.51	-390,463.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0,595.99	1,631,025.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81,652.2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9,872,538.08	190,395,952.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49,542.78	-18,369,75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894,996.60	-16,089,25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199,424.61	-510,145.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35,004.97	-18,955,934.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1,446,501.23	-641,138,72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7,741,864.22	406,416,513.0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32,206,534.27	-636,59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545,693.97	1,104,964,168.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238,826,585.22	2,549,392,969.9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202,772.15	122,909,251.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909,251.90	118,946,568.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3,520.25	3,962,683.6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45,484.7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5,484.75

说明：本期 0 元收购子公司杭州启宇。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28,202,772.15	122,909,251.90
其中：库存现金	104,821.33	135,868.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700,152.06	119,629,08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97,798.76	3,144,300.3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02,772.15	122,909,251.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305,999.55	保证金
应收票据	5,316,627.00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应收账款	822,664,425.50	银行借款质押、应收账款保理
合同资产	46,369,967.34	银行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4,671,719.35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投资性房地产	44,643,669.09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48,351,855.13	银行借款质押、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4,240,256.49	银行借款抵押
使用权资产	6,301,669,027.54	融资租赁
长期股权投资	652,369,714.37	银行借款质押
子公司浙江恒铝股权	201,651,060.79	银行借款质押
合 计	9,139,254,322.15	

56、政府补助

(1)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财政拨款	24,839,494.11	25,717,122.6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政策扶持	财政拨款	3,954,464.00	4,05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316,832.08	1,319,688.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费	财政拨款	--	1,0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重大项目补助款	财政拨款	--	99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发展基金	财政拨款	--	5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入规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财政拨款	210,500.00	416,625.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住建局招引奖励	财政拨款	--	359,30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补助	财政拨款	77,937.51	262,492.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补贴收入	财政拨款	35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财政拨款	27,344.66	153,947.2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景宁知识产权补贴	财政拨款	--	146,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补贴	财政拨款	--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省级专项纾困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	66,042.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财政拨款	436,069.00	47,022.3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企增效服务业补助	财政拨款	--	4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财政拨款	--	3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贡献奖	财政拨款	--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先进奖励	财政拨款	--	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补助	财政拨款	76,155.50	6,319.0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省级资助	财政拨款	--	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奖励	财政拨款	499,21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财政拨款	28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入库奖励资金	财政拨款	6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财政拨款	64,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732,006.86	36,241,366.67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杭州启宇	2022年11月9日	0	100	收购	2022年11月9日	被购买方股东工商变更为本公司	1,276,603.18	-761,948.87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杭州启宇
合并成本: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31,565.77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31,565.77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杭州启宇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545,484.75	2,545,484.7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杭州启宇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279,466.07	1,279,466.07
其他流动资产	8,803,672.30	8,803,672.30
投资性房地产	184,270,825.96	182,451,84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507.50	451,507.50
负债：		
应交税费	146,727.76	146,727.76
其他应付款	196,117,918.02	196,117,91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745.03	--
净资产	631,565.77	-732,669.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631,565.77	-732,669.31

2、其他

本期出资设立孙公司 13 家。

上级公司	新增合并单位	新增合并方式	设立时间
浙江大黄蜂	杭州闷雷特	出资设立	2022 年 1 月
浙江大黄蜂	吉安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2 年 3 月
浙江大黄蜂	浙江哈雷	出资设立	2022 年 4 月
浙江大黄蜂	南宁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2 年 6 月
浙江大黄蜂	深圳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2 年 9 月
浙江大黄蜂	福州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2 年 10 月
浙江大黄蜂	金华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2 年 10 月
浙江大黄蜂	北京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2 年 10 月
浙江大黄蜂	滨州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2 年 11 月
浙江大黄蜂	昆山大黄蜂	出资设立	2022 年 11 月
浙江大黄蜂	淄博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2 年 11 月
浙江大黄蜂	厦门赫雷特	出资设立	2022 年 11 月
浙江大黄蜂	宁波哈雷	出资设立	2022 年 12 月

本期减少 1 家孙公司。

减少的其他合并单位	减少合并单位方式	减少合并时间
明思特应急	注销	2022 年 1 月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铁宇硕	杭州	杭州	生产加工、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黄山华铁	黄山	黄山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成都华诚	成都	成都	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湖北仁泰	武汉	武汉	租赁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杭州成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杭州铭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杭州广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明思特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55	--	出资设立
浙江大黄蜂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94.2103	--	出资设立
江苏瑞成	淮安	淮安	租赁服务	60	--	股权收购
浙江粤顺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吉通	杭州	杭州	建筑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浙江恒铝	东阳	东阳	租赁服务	100	--	股权收购
华铁大黄蜂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双资	杭州	杭州	房屋建筑	51	--	股权收购
大数据运营	杭州	杭州	技术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浙江优高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华铁优高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100	出资设立
华铁双资	丽水	丽水	工程建筑	--	51	出资设立
浙江景天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48.0473	出资设立
钰程大黄蜂	丽水	丽水	租赁服务	--	48.0473	出资设立
北京大黄蜂	北京	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东莞大黄蜂	东莞	东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广州大黄蜂	广州	广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济南大黄蜂	济南	济南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西安大黄蜂	西安	西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大黄蜂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天津赫雷特	天津	天津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成都大黄蜂	成都	成都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上海阔雷特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郑州大黄蜂	郑州	郑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重庆赫雷特	重庆	重庆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无锡大黄蜂	无锡	无锡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赫雷特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青岛大黄蜂	青岛	青岛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南昌赫雷特	南昌	南昌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长沙赫雷特	长沙	长沙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珠海大黄蜂	珠海	珠海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徐州大黄蜂	徐州	徐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南通大黄蜂	南通	南通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常州赫雷特	常州	常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北京闵雷特	北京	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济南闵雷特	济南	济南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乌鲁木齐大黄蜂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武汉赫雷特	武汉	武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南京大黄蜂	南京	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西安赫雷特	西安	西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广州赫雷特	广州	广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太原大黄蜂	太原	太原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兰州大黄蜂	兰州	兰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上海邦博比	上海	上海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杭州闵雷特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吉安大黄蜂	吉安	吉安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浙江哈雷	杭州	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4.7696	出资设立
南宁大黄蜂	南宁	南宁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深圳赫雷特	深圳	深圳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福州大黄蜂	福州	福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金华赫雷特	金华	金华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北京赫雷特	北京	北京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滨州赫雷特	滨州	滨州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昆山大黄蜂	昆山	昆山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淄博赫雷特	淄博	淄博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厦门赫雷特	厦门	厦门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宁波哈雷	宁波	宁波	租赁服务	--	94.2103	出资设立
贵州恒铝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	生产加工、租赁	--	100	股权收购
贵州华胜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	生产加工、租赁	--	100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大黄蜂	5.7897	13,785,557.80	--	37,308,972.03
江苏瑞成	40	9,365,046.71	--	33,144,181.76
浙江双资	49	2,632,393.72	--	17,985,117.2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大黄蜂	1,046,962,760.92	7,048,100,430.20	8,095,063,191.12	2,895,073,598.45	4,530,354,120.73	7,425,427,719.18
江苏瑞成	175,885,072.01	163,225,751.52	339,110,823.53	253,258,020.64	2,992,348.48	256,250,369.12
浙江双资	143,879,682.96	105,889,067.81	249,768,750.77	213,064,395.26	--	213,064,395.26

续(1):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大黄蜂	593,510,305.36	4,342,405,610.30	4,935,915,915.66	1,583,214,021.09	2,940,287,944.86	4,523,501,965.95
江苏瑞成	138,753,076.86	131,849,992.42	270,603,069.28	207,881,788.33	3,319,515.77	211,201,304.10
浙江双资	99,230,898.35	75,841,199.35	175,072,097.70	143,739,974.27	--	143,739,974.27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大黄蜂	1,827,205,060.07	249,228,504.51	249,228,504.51	994,517,412.54
江苏瑞成	201,222,146.18	23,412,616.77	23,412,616.77	35,402,177.83
浙江双资	149,309,706.74	5,372,232.08	5,372,232.08	11,316,237.59

续(3)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大黄蜂	1,094,237,247.05	181,170,146.43	181,170,146.43	550,923,039.74
江苏瑞成	166,549,819.81	19,266,621.89	19,266,621.89	44060486.61
浙江双资	95,074,056.05	15,806,646.89	15,806,646.89	6,218,370.40



(4)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①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原持有子公司浙江吉通 51% 股权，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与浙江吉通及其原少数股东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浙江吉通的 49% 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34,300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浙江吉通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吉通工商变更已完成，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对价 20,250 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84,229,254.94 元，资本公积减少 158,770,745.06 元。

本公司原持有子公司湖北仁泰 51% 股权，2021 年 11 月本公司与湖北仁泰及其原少数股东张建洲、王小磊、王景朝、林萍、张双刚、武汉仁启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湖北仁泰的 49% 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3,475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湖北仁泰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北仁泰工商变更已完成，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对价 4,851 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70,376,545.17 元，资本公积减少 64,373,454.83 元。

本公司原持有子公司浙江粤顺 45% 股权，2021 年 11 月本公司与浙江粤顺及其原少数股东李跃淦、傅凯翔、徐群英、蒋妙兰和张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浙江粤顺的 55% 股权，受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4,795 万元，该股权交易导致浙江粤顺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粤顺工商变更已完成，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对价 5,918 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60,191,508.89 元，资本公积减少 87,758,491.11 元。

②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浙江吉通	湖北仁泰	浙江粤顺
购买成本	343,000,000.00	134,750,000.00	147,950,000.00
--现金	343,000,000.00	134,750,000.00	147,950,000.00
购买成本合计	343,000,000.00	134,750,000.00	147,95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84,229,254.94	70,376,545.17	60,191,508.89
差额	158,770,745.06	64,373,454.83	87,758,491.1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8,770,745.06	-64,373,454.83	-87,758,491.11
调整盈余公积	--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华铁租赁	舟山	舟山	融资租赁	20.00	--	权益法
华铁设备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00	--	权益法
热联华铁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00	--	权益法
华铁支护	杭州	杭州	租赁服务	49.0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华铁租赁		华铁设备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194,089,105.22	1,085,574,139.72	90,673,953.79	280,618,783.42
非流动资产	2,112,116,700.24	2,224,236,180.90	378,628,716.20	282,509,093.75
资产合计	3,306,205,805.46	3,309,810,320.62	469,302,669.99	563,127,877.17
流动负债	44,370,598.59	56,184,692.59	86,598,227.51	264,856,038.24
非流动负债	--	--	267,057,558.56	201,222,220.95
负债合计	44,370,598.59	56,184,692.59	353,655,786.07	466,078,259.19
净资产	3,261,835,206.87	3,253,625,628.03	115,646,883.92	97,049,617.98
调整事项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2,369,714.37	650,727,798.60	56,666,973.13	47,554,312.8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续(1):

项 目	热联华铁		华铁支护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22,436,769.89	97,822,357.08	183,760,980.76	158,026,063.45
非流动资产	18,359,148.32	404,448,628.67	72,253,817.77	83,233,053.81
资产合计	140,795,918.21	502,270,985.75	256,014,798.53	241,259,117.26
流动负债	21,683,066.10	384,851,986.31	10,174,333.50	100,656.22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1,683,066.10	384,851,986.31	10,174,333.50	100,656.22
净资产	119,112,852.11	117,418,999.44	245,840,465.03	241,158,461.04
调整事项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	58,365,297.54	57,535,309.73	122,349,211.70	120,055,029.74



项 目	热联华铁		华铁支护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

续（2）

项 目	华铁租赁		华铁设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7,362,717.72	122,840,885.35	51,761,853.53	31,776,361.49
净利润	8,209,578.84	12,793,098.12	18,597,265.94	10,007,528.1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8,209,578.84	12,793,098.12	18,597,265.94	10,007,528.1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续（3）

项 目	热联华铁		华铁支护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0,297,526.38	65,572,051.29	13,839,289.89	1,200,349.64
净利润	1,693,852.67	17,418,999.44	4,682,003.99	-6,276,005.8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693,852.67	17,418,999.44	4,682,003.99	-6,276,005.8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8.57%（2021 年：36.1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2.68%（2021 年：74.7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5,508,771.70	--	--	--	135,508,771.70
应收票据	47,926,387.98	--	--	--	47,926,387.9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应收账款	2,762,174,672.90	--	--	--	2,762,174,672.90
应收款项融 资	6,085,945.20	--	--	--	6,085,945.20
其他应收款	73,114,252.29	--	--	--	73,114,252.29
金融资产合 计	3,024,810,030.07	--	--	--	3,024,810,030.0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18,815,869.18	--	--	--	918,815,869.18
应付账款	1,001,594,689.67	--	--	--	1,001,594,689.67
其他应付款	901,309,922.70	--	--	--	901,309,92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385,752,466.44	--	--	--	1,385,752,466.44
其他流动负 债（不含递 延收益）	13,910,858.97	--	--	--	13,910,858.97
长期借款	--	112,200,000.00	252,500,000.00	--	364,700,000.00
租赁负债	--	1,172,790,790.13	1,009,665,930.94	1,945,736,095.05	4,128,192,816.12
长期应付款	--	233,185,781.50	153,708,155.42	130,972,155.61	517,866,092.53
金融负债和 或有负债合 计	4,221,383,806.96	1,518,176,571.63	1,415,874,086.36	2,076,708,250.66	9,232,142,715.61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7,935,186.35	--	--	--	137,935,186.35
应收票据	59,942,540.71	--	--	--	59,942,540.71
应收账款	2,098,794,570.13	--	--	--	2,098,794,570.13
应收款项融 资	7,092,145.00	--	--	--	7,092,145.00
其他应收款	53,367,910.55	--	--	--	53,367,910.55
金融资产合 计	2,357,132,352.74	--	--	--	2,357,132,352.7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12,300,714.38	--	--	--	912,300,714.38
应付账款	877,427,100.37	--	--	--	877,427,100.37
其他应付款	480,166,452.01	--	--	--	480,166,452.01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7,083,794.46	--	--	--	727,083,794.46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26,398,542.92	--	--	--	26,398,542.92
长期借款	--	21,000,000.00	250,000,000.00	--	271,000,000.00
租赁负债	--	596,086,466.46	583,218,335.44	1,433,853,662.03	2,613,158,463.93
长期应付款	--	39,585,253.85	39,539,411.41	33,994,205.98	113,118,871.2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023,376,604.14	656,671,720.31	872,757,746.85	1,467,847,868.01	6,020,653,939.3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短期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3,201.24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057.71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



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7.53%（2021 年 12 月 31 日：61.34%）。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 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181,652.25	17,181,652.2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17,181,652.25	17,181,652.25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6,085,945.20	6,085,945.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 额	--	--	23,267,597.45	23,267,597.45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不再详细披露。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胡丹锋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铁租赁	联营企业
华铁设备	联营企业
热联华铁	联营企业
华铁支护	联营企业
城投华铁	联营企业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银金租）	本公司董事益智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
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天津租赁）	华铁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大黄蜂控股）	胡丹锋控制的企业
潘倩	胡丹锋配偶
胡月婷	胡丹锋姐姐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热联华铁	采购资产	54,624,755.48	--
华铁支护	采购资产	359,307.48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热联华铁	出售资产	--	41,620,689.46
热联华铁	服务费	1,582,237.83	1,508,406.57

（2）关联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华铁设备	经营性固定资产	117,073.25	156,978.10
热联华铁	经营性固定资产	852,086.66	--
华铁租赁	房屋	--	146,285.68

② 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上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热联华铁	经营性固定资产	20,167,743.92	18,485,155.14
华铁设备	经营性固定资产	--	1,153,988.56
浙银金租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注]	18,302,541.52	--

注：本期确认融资租赁利息费用 5,040,786.78 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胡丹锋 潘倩 潘倩	华铁应急	17,000.00	2,000.00 [注 1]	2022/6/24	2023/6/23	否
胡丹锋 华铁租赁	华铁应急	2,000.00 2,000.00	2,000.00 [注 2]	2022/6/16	2023/6/15	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胡丹锋	华铁应急	5,000.00	5,000.00 [注 3]	2022/8/2	2023/8/2	否
胡丹锋 潘倩 天津租赁	华铁应急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注 4]	2022/8/18	2023/8/18	否
胡丹锋、潘倩	华铁应急	3,000.00	3,000.00 [注 5]	2022/9/8	2023/8/31	否
胡丹锋、潘倩 华铁租赁 天津租赁 华铁租赁	华铁应急	7,500.00 10,000.00 11,000.00 11,000.00	7,000.00 [注 6]	2022/7/22	2023/7/19	否
胡丹锋 潘倩	华铁应急	11,000.00 11,000.00	8,000.00 [注 7]	2022/7/12	2023/7/11	否
胡丹锋 潘倩	华铁应急	17,000.00 17,000.00	8,000.00 [注 8]	2022/10/25	2023/10/24	否
胡丹锋、潘倩	华铁应急	6,000.00	6,000.00 [注 9]	2022/11/21	2023/11/20	否
胡丹锋 潘倩	华铁应急	17,000.00 17,000.00	5,000.00 [注 10]	2022/11/2	2023/11/1	否
胡丹锋、潘倩 华铁租赁	华铁应急	10,000.00 10,000.00	4,500.00 [注 11]	2022/12/14	2023/6/14	否
胡丹锋、潘倩 华铁租赁	华铁应急	10,000.00 10,000.00	5,000.00 [注 12]	2022/12/15	2023/6/15	否
胡丹锋、潘倩 华铁租赁	华铁应急	4,500.00 4,500.00	4,500.00	2022/12/9	2023/12/8	否
胡丹锋、潘倩	华铁应急	5,509.64	3,579.36 [注 13]	2022/5/10	2024/11/10	否
			3,100.00 [注 14]	2022/9/26	2025/6/28	否
			2,900.00 [注 14]	2022/11/22	2025/10/23	否
天津租赁 华铁租赁 胡丹锋、潘倩	华铁应急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20,000.00 [注 14]	2021/1/6	2024/1/5	否
			5,000.00 [注 14]	2021/12/28	2024/12/16	否
			5,000.00 [注 14]	2022/10/25	2025/10/17	否
			7,500.00 [注 15]	2022/1/13	2023/1/6	否
天津租赁 华铁租赁 胡丹锋、潘倩	华铁应急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7,500.00 [注 15]	2022/1/12	2023/1/6	否
			5,000.00 [注 15]	2022/1/10	2023/1/6	否
胡丹锋 潘倩	华铁大黄蜂	10,981.53	9,151.27 [注 16]	2022/5/27	2025/5/27	否
胡丹锋	华铁大黄蜂	11,105.48	9,252.88 [注 17]	2022/6/29	2025/6/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 否已履 行完 毕
胡丹锋、潘倩	浙江吉通	2,000.00	2,000.00 [注 18]	2022/7/14	2023/7/13	否
胡丹锋	浙江吉通	500.00	500.00 [注 19]	2022/12/5	2023/11/24	否
胡丹锋	浙江吉通	500.00	500.00 [注 20]	2022/12/5	2023/11/24	否
胡丹锋、潘倩	华铁应急	6,820.00	4,489.86 [注 21]	2021/5/11	2026/5/11	否

说明：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浙江大黄蜂提供最高额 2,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2：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浙江大黄蜂提供最高额 2,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3：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华铁宇硕提供最高额 5,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4：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华铁宇硕 2,5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5：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浙江大黄蜂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6：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浙江恒铝提供最高额 7,000.00 万元保证担保，本公司以钢材制品 8,7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7：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华铁宇硕提供最高额 10,000.00 万元保证担保，本公司以华铁租赁 2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8：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华铁宇硕以不动产大楼 18,6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注 9：该笔借款同时由华铁宇硕提供最高额 6,000.00 万元保证担保，浙江大黄蜂提供最高额 6,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10：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华铁宇硕以不动产大楼 18,6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注 11：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华铁宇硕提供最高额 10,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12：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华铁宇硕提供最高额 10,000.00 万元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本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内存款 50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注 13：该笔融资租赁款同时由子公司华铁大黄蜂以净值为 25,016,384.00 元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14：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华铁宇硕提供最高额 66,000.00 万元保证担保，其他个人提供最高额 44,000.00 万元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质押物 1 浙江恒铝 30% 股权、质押物 2 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15：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华铁宇硕提供最高额 66,000.00 万元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本公司持有的质押物 1 浙江恒铝 30% 股权、质押物 2 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16：该笔售后回租业务同时由华铁应急、浙江大黄蜂提供最高额 10,981.53 万元保证担保，由华铁大黄蜂以期末净值为 127,928,497.94 元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

注 17：该笔售后回租业务同时由华铁应急提供最高额 11,105.48 万元保证担保，由浙江大黄蜂以期末净值为 9,783,631.24 元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由华铁大黄蜂以期末净值为 73,877,175.49 元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

注 18：该笔借款同时由华铁应急提供最高额 2,000.00 万元保证担保，同时由浙江吉通以持有的净值为 45,776,370.53 元型钢和 H 型钢提供抵押担保。

注 19：该笔借款同时由华铁应急提供最高额 5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20：该笔借款同时由华铁应急提供最高额 500.00 万元保证担保。

注 21：该笔售后回租业务同时由华铁大黄蜂提供最高额 6,820.00 万元保证担保，由华铁大黄蜂以期末净值为 48,041,746.09 元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以钢材制品 6,82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期末余额
天津租赁	174,932,120.37	295,925,435.78	447,200,000.00	23,657,556.15
华铁租赁	195,367,863.36	20,901,617.88	71,000,000.00	145,269,481.24
大黄蜂控股	--	25,166,461.11	13,000,000.00	12,166,461.11
华铁支护	25,550,702.83	819,625.46	26,370,328.29	--
胡月婷	--	2,001,777.78	2,001,777.78	--

说明：本期拆入金额包括天津租赁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1,725,435.78 元，华铁租赁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1,049,829.05 元，华铁租赁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166,461.11 元，华铁支护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819,625.46 元，胡月婷本期计提的利息费用 1,777.78 元；华铁租赁期初余额由公司本期收购杭州启宇形成。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2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0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76,179.80	1,662,758.7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热联华铁	1,228,810.24	70,165.06	--	--
应收账款	华铁设备	762,210.01	38,339.27	--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城投华铁	506,721.19	25,336.06	--	--
其他应收款	浙银金租	4,000,000.00	200,000.0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华铁支护	39,311,502.95	41,415,600.28
应付账款	热联华铁	82,634,000.14	10,194,088.52
应付账款	华铁设备	2,469,851.64	1,150,537.96
其他应付款	华铁支护	461,091.34	26,011,794.17
其他应付款	天津租赁	14,174,096.45	23,657,556.15
其他应付款	热联华铁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铁融资	145,269,481.24	--
其他应付款	华铁设备	--	80,357.89
其他应付款	大黄蜂控股	12,166,461.11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浙银金租	32,495,067.84	--
长期应付款	浙银金租	52,443,177.42	--

7、其他重要第三方

(1) 其他重要第三方情况

重要第三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元杭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吉通原股东江海林控制的公司

(2) 第三方租赁情况

① 公司出租

第三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元杭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固定资产	14,593,999.26	--

(3) 应收第三方款项

项目名称	第三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元杭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6,167,488.44	646,699.54	--	--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详见十一、2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详见十一、2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十一、2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15日。授予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①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65元的50%；②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6.88元的50%，为每股人民币6.50元。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获授权授予符合条件的本公司职工共203名，以价格为人民币6.50元的每股对价获得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总计为2,497.1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7,935.84万股的2.8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后，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5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497.12万股调整为2,334.81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



对象人数由 203 人调整为 159 人。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159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334.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334.8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1,762,700.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2021 年度，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49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由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9 名激励对象 11,598,050 股按规定解除限售，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此外，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0 名原激励对象王梦莹、何京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报告期内，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39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并由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 16,051,770 股按规定解除限售，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此外，公司将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0 名原激励对象王海会、唐登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3,100 股进行回购，其中 106,000 股在本报告期内已完成注销，剩余 37,100 股将在 2023 年完成注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激励对象拥有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6,457,807.98 元（2021 年：5,412,423.32 元，2020 年：1,634,367.00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1,045,384.66 元（2021 年：3,778,056.32 元，2020 年：1,634,367.00 元）。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70.751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均为 10.50 元/股。行权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8.73 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7.75 元。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锁必须同时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锁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 76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35,599,000 股票期权；2021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 127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5,986,500 股票期权。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534,506.14 元，转增 360,738,60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即本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股票期权数量每份相应调增 0.4 份。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并由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行权条件的 781 名激励对象 1,111.39 万份股票期权按相关规定行权。此外，对于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期末，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期权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4,812,746.24 元（2021 年：9,485,178.34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15,327,567.90 元（2021 年：9,485,178.34 元）。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第二次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6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50 元/股。行权价格确定方法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2.36 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0.11 元。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解锁必须同时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解锁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向董事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于 2022 年 01 月 28 日，本公司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 45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566 股票期权。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01,846,505 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534,506.14 元，转增 360,738,60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62,585,107 股。即本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股票期权数量每份相应调增 0.4 份。本报告期内，期末激励对象拥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为 2,192.40 万份。

本期末，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激励对象人数变动、公司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锁期权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预计未来可解锁期权数量为 2,104.70 万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1,003,942.79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21,003,942.79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与贵溪国控、露笑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签订《股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396.50 万元，占 46.55% 的股权，贵溪国控或其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 1,456.50 万元，占 48.55% 的股权，露笑科技认缴出资 147.00 万元，占 4.90% 的股权。合资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设立，设立名称为江西铜都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期限
本公司[注 1]	浙江吉通	保证担保	4,050.00	2,000.00	2022/4/13-2023/4/1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注 2]	浙江吉通	保证担保	2,000.00	2,000.00	2022/7/14-2023/7/13
本公司[注 3]	浙江吉通	保证担保	500.00	500.00	2022/12/5-2023/11/24
本公司[注 4]	浙江吉通	保证担保	500.00	500.00	2022/12/5-2023/11/24
本公司[注 5]	湖北仁泰	保证担保	500.00	500.00	2022/12/7-2023/11/29
本公司	浙江吉通	保证担保	2,060.00	275.27	2021/5/26-2023/5/25
本公司	江苏瑞成	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2022/8/26-2023/8/17
本公司[注 6]	江苏瑞成	保证担保	1,000.00	1,000.00	2022/3/22-2023/3/16
华铁宇硕[注 7]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5,000.00	2022/12/15-2023/6/15
华铁宇硕[注 8]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4,500.00	2022/12/14-2023/6/14
华铁宇硕[注 9]	本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	5,000.00	2022/8/2-2023/8/2
华铁宇硕[注 10]	本公司	保证担保	2,500.00	2,500.00	2022/8/18-2023/8/18
华铁宇硕[注 11]	本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0	8,000.00	2022/7/12-2023/7/11
华铁宇硕[注 12]	本公司	抵押担保	18,600.00	8,000.00	2022/10/25-2023/10/24
华铁宇硕、浙江大黄蜂[注 13]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000.00	6,000.00	2022/11/21-2023/11/20
华铁宇硕[注 14]	本公司	抵押担保	18,600.00	5,000.00	2022/11/2-2023/11/1
浙江恒铝[注 15]	本公司	保证担保	7,000.00	7,000.00	2022/7/22-2023/7/19
浙江大黄蜂[注 16]	本公司	保证担保	2,000.00	2,000.00	2022/6/24-2023/6/23
浙江大黄蜂[注 17]	本公司	保证担保	2,000.00	2,000.00	2022/6/16-2023/6/15
浙江大黄蜂[注 18]	本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3,000.00	2022/9/8-2023/8/31
华铁大黄蜂[注 19]	本公司	抵押担保	5,509.64	3,579.36	2022/5/10-2024/11/10
华铁大黄蜂[注 20]	本公司	抵押担保	12,058.77	6,527.98	2020/11/12-2025/11/12
华铁大黄蜂[注 21]	本公司	保证抵押担保	6,820.00	4,489.86	2021/5/11-2026/5/11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3,100.00	2022/9/26-2025/6/28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2,900.00	2022/11/22-2025/10/23
华铁宇硕[注 22]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5,000.00	2022/10/25-2025/10/17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20,000.00	2021/1/6-2024/1/5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5,000.00	2021/12/28-2024/12/16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7,500.00	2022/1/13-2023/1/6
华铁宇硕[注 23]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7,500.00	2022/1/12-2023/1/6
	本公司	保证担保	66,000.00	5,000.00	2022/1/10-2023/1/6
本公司[注 24]	浙江大黄蜂	保证担保	683,359.04	499,135.48	2019/6/25-2029/1/4
本公司、浙江大黄蜂[注 25]	华铁大黄蜂	保证担保	10,865.92	9,054.21	2022/4/20-2025/4/22
本公司、浙江大黄蜂[注 26]	华铁大黄蜂	保证担保	10,981.53	9,151.27	2022/5/27-2025/5/27
本公司[注 27]	华铁大黄蜂	保证担保	2,245.12	1,870.94	2022/6/15-2025/6/15
本公司、浙江大黄蜂[注 28]	华铁大黄蜂	保证抵押担保	11,105.48	9,252.88	2022/6/29-2025/6/15
本公司、浙江大黄蜂[注 29]	华铁大黄蜂	保证担保	5,798.70	5,279.83	2022/7/6-2025/7/5



说明：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江正兵、江海林提供保证担保。

注 2：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提供保证担保，由浙江吉通以持有的型钢和 H 型钢提供抵押担保。

注 3：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提供保证担保。

注 4：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提供保证担保。

注 5：该笔借款同时由王小磊提供保证担保。

注 6：该笔借款同时由张艳、王智、颜廷坚、陈慧和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注 7：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和华铁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8：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和华铁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注 9：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提供保证担保。

注 10：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和天津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注 11：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天津租赁和华铁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华铁租赁 2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 12：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

注 13：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

注 14：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

注 15：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和华铁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钢材制品提供抵押担保。

注 16：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

注 17：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和华铁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注 18：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

注 19：该笔融资租赁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

注 20：该笔融资租赁同时由本公司以持有钢材制品提供抵押担保。

注 21：该笔融资租赁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钢材制品提供抵押担保。

注 22：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其他个人、华铁租赁和天津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浙江恒铝 30% 股权和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3: 该笔借款同时由胡丹锋、潘倩、华铁租赁和天津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浙江恒铝 30%股权和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注 24: 该笔融资租赁同时由浙江大黄蜂以持有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景宁红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其持有的浙江大黄蜂股权为本公司的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25: 该笔售后回租业务同时由华铁大黄蜂以持有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

注 26: 该笔售后回租业务同时由胡丹锋和潘倩提供保证担保，由华铁大黄蜂以持有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

注 27: 该笔售后回租业务同时由华铁大黄蜂以持有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

注 28: 该笔售后回租业务同时由胡丹锋提供保证担保，由华铁大黄蜂以持有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

注 29: 该笔售后回租业务同时由华铁大黄蜂以持有的高空作业平台提供抵押担保。

(2)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诉讼

1)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与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且作为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高尚同时出具了《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一份，承诺对合同项下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其对账确认的、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欠付的租金 1,324,473.61 元、维修费 18,820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1,343,293.61 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 1,506,592.75 元），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8,683.97 元；立即归还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5,042,143 元；立即支付在租物资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的租金人民币 170,114.24 元，判令高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2021 年 9 月 16 日，依照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102 民初 704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 6,604,234.82 元，实际冻结高尚金额为 556.13 元。

2021 年 11 月 8 日，浙江省上城区人民法院法院出具（2021）浙 0102 民初 7049 号民事调解书，经该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被告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共计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人民币 1,824,809.61 元（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止）及维修费人民币 18,82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3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 700,000 元，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343,629.61 元；二、如被告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任一期付款义务，则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未付款项及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一并申请强制执行；三、被告高尚对被告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按规定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015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简阳华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高尚负担。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提交财产保全续保申请书，请求依法继续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1,999,480.61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2023年1月31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0102执409号执行查封事项通知书，通知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账户轮候冻结至2024年1月12日，四川简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柏林分理处账户冻结至2024年1月16日。

现已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8月31日收执行款485,090.84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在强制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792,336.11元，已计提坏账1,792,336.11元。

2) 本公司与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2,803,154.15元。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案涉《主体及其附属钢支撑体系劳务分包合同》项下尚欠的工程款2,703,154.15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511万元）；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以2,703,154.1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自原告起诉之日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三、被告返还原告案涉项目的投标保证金100,000元；四、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年7月12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民初31797号民事调解书，并达成以下协议：一、原、被告共同确认截至2022年7月12日，被告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2,703,154.15元和投标保证金100,000元，共计2,803,154.15元；二、上述2,803,154.15元，被告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分五期支付给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2022年8月至12月，于每月的20日之前支付560,630.83元；三、若被告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协议按期足额支付任意一期款项，则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其尚欠的上述所有款项和利息(利息以尚欠的上述所有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逾期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一并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022年11月14日提出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2,841,878.11元。具体请求如下：一、强制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2,703,154.15元和投标保证金100,000元，共计2,803,154.15元；二、强制被申请人支付利息人民币24,110.96元；三、强制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14,613元；四、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在强制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703,154.25元，已计提坏账929,149.67元。

3) 本公司与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钢栈桥技术施工服务合同，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损失12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提起反诉：一、判令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尚欠的工程款人民币858,963.28元(已扣除支付的308万元)；二、判令反诉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43,086.6元(违约金以858,963.28元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标准自2021年10月20日暂计算至2022年7月29日共283天，后续违约金应继续计算至工程款支付完毕之



日止); 三、本案诉讼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2022)浙0102民初11075号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对华铁应急的反诉不予受理。2022年11月7日，追加杭州高扬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858,963.24元，已计提坏账858,963.24元。

4) 本公司与中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五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提起仲裁：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合同款857,600.77元人民币。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款的逾期付款利息347,822.27元（以未付款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利息，自2020年12月9日暂算至2022年11月1日共计347,822.27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付清止。）3、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衡阳仲裁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2022)衡仲字第375号的仲裁受理通知书。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待开庭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857,600.59元，已计提坏账221,413.55元。

5) 本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因该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是独资股东，所以依据《公司法》第63条要求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故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为10,979,794.17元。具体内容如下：一、判令解除本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签订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及双方于2021年5月15日签订的《周转材料租赁补充合同》；二、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案涉租赁合同项下截至2022年8月20日的应付租杂费5,313,516.16元；三、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29,755.69元（自2022年10月1日起，以逾期付款金额5,313,516.16元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年标准，暂计至2022年11月25日，详见附件一《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计算清单》，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四、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贝雷、支撑架、短接头、拼接段等自2022年8月21日暂计至2022年11月25日新产生的租杂费732,378.92元（租金计算标准、天数及租金金额详见附件二《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总表及租金计算清单》，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未归还租赁物实际归还日或折价赔偿款到账日止）；五、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本公司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贝雷、支撑架、短接头、拼接段等，如不能归还的，应当向本公司支付折价赔偿款4,904,143.4元（租赁物规格、数量详见附件三《未归还租赁物资价值清单》），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967,514.30元，已计提坏账549,966.84元。

6) 本公司与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提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73,003.01 元。要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同款共计 2,661,844.66 元人民币(其中租赁费用累计 2,419,805.86 元，维修费 47,023.1 元,运费 4,000 元，丢失赔偿费 155,015.7 元；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201,158.35 元人民币(以各结算周期欠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分别计算至被申请人全部清偿之日止，暂算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并承担仲裁费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578,141.56 元，已计提坏账 496,688.55 元。

7) 本公司与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提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5,545.28 元。要求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合同款共计 827,465.62 元人民币(其中租赁费用累计 791,340.32 元，维修费 110,71.5 元，丢失赔偿费 25,053.8 元；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18,079.66 元人民币(以各结算周期欠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分别计算至被申请人全部清偿之日止，暂算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并承担仲裁费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26,413.45 元，已计提坏账 321,110.42 元。

8) 本公司与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2019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前述《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协议约定：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取代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成为既有合同的一方。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获得既有合同下原来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拥有的各种权利和利益，以及承担既有合同下其承担的各种义务和责任。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338,836.31 元。要求两被告立即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331,380.58 元，立即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7,455.73 元（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年标准，暂计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81,380.62 元，已计提坏账 261,257.44 元。

9) 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2017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与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及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苏小辉出具《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承诺对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4,359,546.03 元。具体要求如下：①解除原告与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小辉签订的《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



及其两份合同补充协议；②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已确认未支付（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的租金 3,589,812.88 元、运费 1,638.52 元、维修费 56,908 元，合计 2,075,667.83 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 1,572,691.57 元）；③判令深圳市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365,527.83 元（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暂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详见违约金计算清单，此后应以 2,075,667.83 元为基数继续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为止）；④、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归还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811,048.3 元（详见在租物资价值清单）；⑤、判令中航环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在租物资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之间的租金 10,448,807 元，在租物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1,004.693 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⑥苏小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⑦、本案保险费 2,814 元、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4,359,546.03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本案立案后开庭前，找到杨桃梅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一份，杨桃梅承诺对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故华铁应急依法申请追加杨桃梅为本案被告四参加诉讼。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书及解除查封、冻结申请书。因本案立案后，发现新情况，故综合评估后决定撤回对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并解除对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价值 4,359,546.03 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的查封、冻结。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 0102 民初 2851 号之一及之二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并解除对被告广东强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359,546.03 元的冻结或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扣押。

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答辩期内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案涉合同实际履行地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故本案应移送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理，2022 年 7 月 4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2)浙 0102 民初 2851 号之三的民事裁定书，驳回被告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2 年 8 月 26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2)浙 0102 民初 2851 号之四的民事裁定书。由于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苏小辉伪造其印章向公安机关报案。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已受理该报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立案侦查。鉴于公安机关已对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伪造印章一案立案侦查，故本案可能涉嫌犯罪，应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故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目前为驳回起诉状态，先刑后民中。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8,161.54 元，已计提坏账 2,018,161.54 元。

10) 本公司与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苏小辉、



杨桃梅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共同出具《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一份，承诺对两份合同项下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566,811.36 元。要求如下：①判令解除 2020 年 5 月 7 日签订的《钢支撑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编号：ASZZL20200503）；②支付 GZC 1436 合同项下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尚欠的租金、维修费合计 176,188.24 元；③支付 ASZZL20200503 合同项下已确认未支付的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尚欠的租金、维修费合计 388,282.36 元；④支付两份合同项下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共计 214,624.45 元；⑤归还 GZC 1436 合同项下未归还租赁物资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5,767.00 元；支付该等未归还租赁物资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的租金 12,764.23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15.323 元继续计算至租赁物归还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⑥支付 ASZZL20200,503 合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的产生租金 90,411.58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626.037 元继续计算至租赁物归还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归还 ASZZL20200503 合同项下在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677,634.50 元；⑦苏小辉和杨桃梅对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⑧本案的保险费 1,139.00 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 0102 民初 5014 号的民事裁定书，由于本案中各方已约定争议解决的管辖法院为出租方工商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该管辖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应认定有效。原告所在地即杭州市上城区，属本院管辖范围。据此，驳回被告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 0102 民初 5014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由于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苏小辉伪造其印章向公安机关报案。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已受理该报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立案侦查。鉴于公安机关已对深圳市中航环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伪造印章一案立案侦查，故本案可能涉嫌犯罪，应裁定驳回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故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8,901 元，退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案件该案件目前为驳回起诉状态，先刑后民中。应收账款余额 520,629.60 元，已计提坏账 520,629.60 元。

11) 本公司于 2016 年与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提起仲裁，请求合计 707,082.20 元，要求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尚欠的工程款 694,554.53 元；赔偿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12,527.67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仲裁裁定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94,554.53 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 12,527.67 元，并以 694,554.53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85%/年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三)本案仲裁费 29,038.11 元(含仲裁员报酬 19,484.99 元、机构费用 9,553.12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29,038.11 元。



2022 年，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金额为 753,331.34 元。2022 年 9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京 02 执 936 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2022）京仲裁字第 1889 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94,554.53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62,717.78 元。

12) 杭州广昇与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554,204.99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 248,922.2 元、维修费 2,620 元、运费 2,844.54 元，合计 254,386.74 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租金 409,503.23 元、押金 10 万元);二、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62,023.84 元；三、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30,836.62 元；四、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资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的租金 6,957.79 元；五、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杭州广昇于 2022 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对被申请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在 554,204.99 元范围内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的财产。2022 年 11 月 1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102 民诉前调 15938 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通知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浙江中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54,204.99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的财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杭州广昇应收账款余额 285,223.07 元，已计提坏账 285,223.07 元。

13) 浙江粤顺与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246,690.22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合同《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设备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租赁期限内的欠付租赁费 1,152,150.86 元；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设备租赁合同》项下超出合同约定租期的超期使用费 528,543.51 元；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7,059.18 元；四、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剩余租赁物，如不能归还的，应当向原告支付折价赔偿款 538,936.67 元；五、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浙江粤顺于 2022 年 8 月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该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246,690.22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期限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1、轮候冻结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东阳支行 33050167632700001105 账号 0 元，冻结期限一年；2、冻结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佛山中海干灯湖支行 44050166725500000070 账号 55,966.65 元，冻结期限一年；3、冻结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东阳南街 1208040109049417970 支行账号 0 元，冻结期限一年。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浙江粤顺应收账款 1,122,157.83 元，已计提坏账 1,122,157.83 元。

14) 成都华诚与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浙江同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213,539.10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租赁合同》项下尚欠的租金 916,476 元、方案整改费 4,100 元及超期租金 1,161,276 元(共计 2,081,852 元)；二、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131,687.12 元；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成都华诚于 2022 年 8 月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213,539.10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辛集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冀 0181 民初 3208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内容为原告成都华诚中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故转为普通程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成都华诚应收账款 1,920,734.40 元，已计提坏账 1,920,734.40 元。

15) 杭州铭昇与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678,382.34 元。具体要求如下：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一支付给原告已确认未支付的合同款(2022 年 6 月 20 日之前)共计 801,923.18 元(其中租金累计 801,323.18 元，维修费 600 元)；3、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698,712.30 元；4、判令被告一承担违约金共计 57,086.54 元；5、判令被告一支付在租物资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之间的租金 118,908.14 元，上一期结算错误导致少收的租金 1,752.18 元，共计 120,660.32 元。在租物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825.7509 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 1、2、3、4、5 承担连带责任；7、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杭州铭昇应收账款 931,066.29 元，已计提坏账 102,187.64 元。

16) 浙江双资、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与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钻孔灌注桩泥浆外运合同》，约定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将施工场地范围内漂注桩施工所产生的废泥浆运输到相关合法消纳码头由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桩基退场 30 天之内支付原告 75%工程款，余款于 2022 年 1 月 31 号前付清。原告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事项后，由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进行结算，最终结算工程款总计 2,906,280 元。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000,000 元，还剩 1,906,280 元多次催要，但至今未付。



故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与 2022 年 7 月 13 日向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及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邓秋华（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唯一自然人股东）提起诉讼，要求如下：一、判令三被告给付拖欠原告的合同款 1,906,280 元；二、判令三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7,609.34 元；三、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20,000 元；四、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浙江双资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 0105 民初 10056 号应诉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 0105 民初 10056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为原告杭州太豪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浙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邓秋华、浙江双资建设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故转为普通程序。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

17) 浙江吉通与杭州宏旭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杭州宏旭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412,097.81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1,352,138.81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9,102 元；二、请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保证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857 元；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1,412,097.81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1,391,858.81 元，已计提坏账 1,391,858.81 元。

18) 浙江吉通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提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093,561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2,025,700 元、逾期付款利息 67,861 元；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2,093,561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1,800,000.00 元，已计提坏账 200,023.43 元。

19) 浙江吉通与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072,546.8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租金 1,014,400.38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58,146.42 元；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1,072,546.8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粤 0606 民初 301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014,400.38 元及逾期利息；二、驳回原告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7,226.4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两项合共 12,226.46 元(已由原告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预交 19,452.92 元),应退回原告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7,226.46 元，由原告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66.46 元，由被告中地君豪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960 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1,014,400.38 元，已计提坏账 158,240.29 元。

20) 浙江吉通与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提起仲裁，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875,919.65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共计 732,519.29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35,775.36 元；二、请求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105,000.00 元，利息损失 2,625.00 元；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保全费用。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875,919.65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732,519.29 元，已计提坏账 323,454.08 元。

21) 浙江吉通与江西省昌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江西省昌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577,620.69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2,314,555.69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47,580 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诉支出的律师费 115,485 元；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浙江吉通于 2022 年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依法裁定保全被申请人 2,577,620.69 元的银行存款或价格相当的其它可执行财产。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2,314,555.69 元，已计提坏账 460,133.67 元。

22) 湖北仁泰与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备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建东公司立即支付模板租赁费 1,406,711.41 元；2、判令建东公司赔偿丢失损耗租赁材料造成的损失 224,738.70 元；3、判令建东公司支付单方终止部分租赁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 320,000 元；4、判令建东公司立即支付逾期支付利息 84,464.82 元（按照合同约定，以合同金额 8,446,482 元的 1%计算）；5、判令中建七局公司在欠付建东公司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建东公司所有民



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由建东公司承担。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鄂 0115 民初 5596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金 687,227.92 元；二、由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84,464.82 元；三、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对上述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收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 01 民终 3719 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金 687,227.92 元；二、由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84,464.82 元；三、中国建筑第七工局有限公司对上述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连带责任；四、驳回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湖北建东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执行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224,183.78 元，已计提坏账 224,183.78 元。

23) 湖北仁泰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提起仲裁，请求如下：仲裁请求为：(一)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8,989,520 元；(二)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 的两倍，自 2021 年 6 月 8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为 387,427.92 元，请求计算至实际支付日)；(三) 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 20 万元等由被申请人承担。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武汉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2)武仲裁字第 000003152 号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6,474,440 元；(二) 被申请人以欠付工程款 6,474,44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 LPR 利率两倍的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工程款实际支付之日止，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三)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70,000 元；(四) 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五) 驳回被申请人全部仲裁反请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已裁决。本公司应收账款 1,164,999.99 元，已计提坏账 1,164,999.99 元。

24) 湖北仁泰与湖北大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湖北大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18,590 元及截止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的逾期付款损失 41,405.71 元(并继续自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以 918,59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LPR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 0192 民初 14706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湖北大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 352,2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52,22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开始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在等待二审中。本公司应收账款 152,000.01 元，已计提坏账 28,849.60 元。

25) 湖北仁泰持有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票据号码为 230252103810120200812699579405，票据金额为 50 万元的汇票，到期后向承兑人开户行进行承兑，结果显示为拒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持票人在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而遭受拒绝后，可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进行追索，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维邯郸市佳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就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7 月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具体如下：1、请求判令湖北仁泰支付邯郸市佳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票面金额 50 万元的款项并要求支付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请求湖北仁泰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

2022 年 11 月 8 日，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鄂 0115 民初 6112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邯郸市佳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票据款 5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算至票据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7%计算)；二、驳回邯郸市佳龙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8,800 元，由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已判决。

26) 浙江大黄蜂与中建七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12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1,022,516.1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827,411.1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4,249.84 元。

27) 浙江大黄蜂与周亮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813,385.95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736,855.0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8,489.18 元。

28) 浙江大黄蜂与肖林立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



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11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961,903.78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681,083.5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7,489.05 元。

29) 浙江大黄蜂与阳泉市艳沁阳商贸有限公司、杨杰生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5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797,959.4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677,756.6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9,673.39 元。

30) 浙江大黄蜂与天津华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伟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877,631.75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669,957.0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8,871.58 元。截至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已收回款项 100,000.00 元。

31) 浙江大黄蜂与杭州名匠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刘贻伟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879,023.5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644,686.79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5,730.70 元。

32) 浙江大黄蜂与四川锐坤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蒲超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11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699,847.5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503,800.6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5,670.85 元。

33) 浙江大黄蜂与戴绍峰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12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580,586.1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487,076.0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9,483.04 元。

34) 浙江大黄蜂与合肥巴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徐帅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9 月



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597,053.64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370,314.0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7,992.09 元。截至报告日，浙江大黄蜂已收回款项 300,000.00 元。

35) 浙江大黄蜂与武汉宏富博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9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674,530.48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356,465.3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6,967.62 元。

36) 浙江大黄蜂与成都市青白江区关名乡电子产品经营部、李关平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523,132.64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322,386.0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2,975.14 元。

37) 浙江大黄蜂与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刘保学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2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504,368.6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279,219.86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8,072.97 元。

38) 贵州恒铝与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签订《建筑铝模租赁合同》，贵州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贵州恒铝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等合计 6,339,251.67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5,540.19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贵州恒铝对南通市中南裕筑模板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698,438.9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80,199.52 元。

39) 贵州恒铝与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签订《西双版纳项目二期 3 组团高层住宅主体项目铝模板材料租赁合同》、《西双版纳项目四期 1-2 组团高层、四期 3-3 组团多层住宅主体及样板房土建及水电安装总承包工程项目铝模板材料租赁合同》、《瑞丽飞海项目三期 1 组团主体土建、水电安装及外环境零星工程铝模板材料租赁合同》，贵州恒铝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贵州恒铝于 2022 年 6 月、8 月分别就上述租赁合同向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铝模板租赁费、超期费用、赔偿款等合计 37,733,065.90 元。2022 年 8 月，贵州恒铝追加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2022年7月，贵州恒铝冻结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8,728,370.81元，冻结期限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1日。2022年12月，贵州恒铝与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房屋价款抵消合同》，双方商定以房屋抵销应付铝模板租赁费，抵销金额为21,934,949.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贵州恒铝对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33,261,899.37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086,744.39元。

(3) 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

(1) 本公司与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六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572,817.83元。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20年12月23日尚欠的租金528,373.81元、运费2,018.96、维修费30,921元、丢失赔偿费5,832.6元，以上合计人民币567,146.37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525,000元)；二、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5,671.46元(违约金为567,146.37元的1%)；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公司并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民事判决书，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合计567,146.37元及违约金5,671.46元，案件受理费9,548元由被告承担。并出具调解方案：一、被告支付原告租金528,373.81元、运费2,018.96元、维修费30,921元、丢失赔偿费5,832.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671.46元，以上合计人民币572,817.83元；上述款项按照先逾期违约金、运费、丢失赔偿费、维修费、最后租金的顺序分六期支付，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每月30日之前支付10万元，余款72,817.83元于2023年4月30日之前付清。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67,146.4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42,412.86元。

截至本报告日，已收回款项500,000.00元。

(2) 本公司与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钢支撑安拆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依约于2018年11月进场施工。2019年7月，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分公司）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原劳务分包合同中的甲方即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自2019年7月1日更换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分公司，其原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以及其他相应约定转移。本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



币 1,387,331.49 元。一、判令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314,818.02 元；二、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立即赔偿本公司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52,513.47 元（自 2021 年 7 月 4 日起，以未付工程款 1,314,818.02 元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年的标准，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立即退还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2022)闽 0104 民初 11024 号民事调解书，并达成以下协议：被告支付原告尚欠工程款 928,528.95 元、退还 2 万元投标保证金，以上款项分两期支付，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之前支付 746,000 元，余款 182,528.95 元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之前付清，逾期不支付，原告有权就全部未支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05,231.07 元，已计提坏账 34,138.69 元。

截至本报告日，已收回款项 100,000.00 元。

(3) 本公司与湖北飞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2021 年 8 月 2 日，经双方对账、结算确认，两合同项下共产生未付的租金、维修费、运费计 16,111,599.33 元，《贝雷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租赁物丢失赔偿费为 2,064,702.47 元，《拉森钢板桩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租赁物丢失赔偿费为 101,751.96 元，欠付款项合计 18,278,053.76 元。结算后，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2,361,137 元。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贝雷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拉森钢板桩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欠付的租金、维修费、运费等费用合计 16,111,599.33 元；二、判令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违约金 3,222,319.9 元（以未付款项 16,111,599.33 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暂计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三、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拉森钢板桩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丢失赔偿费 101,751.96 元；四、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贝雷附件租赁及技术服务合同》项下欠付的租赁物丢失赔偿费 2,064,702.47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2,361,137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2022 年 6 月 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102 执保 1742 号民事裁定书，通知如下：自即日起冻结被申请人湖北飞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2,361,137 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冻结期限为 1 年。

中铁十九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都昌县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签署付款承诺书，承诺分三期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贵司付清：2022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00 万元，2022 年 9 月 10 日前支付 5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付清余款 9,578,053.76 元。若按约支付的，就欠付款项，华铁予以优惠本金 270 万元并优惠利息（违约金）。如果逾期未付的，取消 270 万元的优惠，自愿在全部欠款 18,278,053.76 元的范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以欠付款为基数，从 2022 年 7 月 31 日起，按月利息 1%计付的利息。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庭外和解申请书，就(2022)浙 0102 民初 13365 号一案，申请庭外和解期限两个月。2023 年 2 月 20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撤回对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浙 0102 民初 13365 号）全案的起诉，并解除对被申请人价值 22,361,137 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的查封、冻结。202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 0102 民初 1336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7,328,053.76 元，已计提坏账 4,974,621.95 元。

截至本报告日，已收回款项 7,458,467.03 元。

(4)本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签订后，原告从 2018 年 9 月 8 日起陆续向被告一提供租赁物供其使用，并应其要求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一未依约如期履行付款义务。2020 年 6 月 10 日，经原告与被告一的独资母公司即被告二最终结算，案涉合同项下租赁物于 2020 年 5 月 4 日租赁结束，合同项下产生租赁费、运费、维修费及丢失赔偿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034,812.16 元。截至本案起诉之日，被告二在合同履行中向原告付款 620,000 元，并归还了部分租赁物(折抵丢失赔偿费 54,269.6 元)，尚欠 2,360,542.54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405,787.35 元。一、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周转材料租赁合同》项下欠付的租金、运费、维修费及租赁物丢失赔偿费共计 2,360,542.54 元；二、被告一立即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 45,244.81 元（详见附件：《利息损失计算清单》，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此后应以欠付款项 2,360,542.5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继续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360,541.80 元，已计提坏账 729,495.50 元。

截至本报告日，已收回款项 200,000 元，此案已开庭待判决中。

(5)本公司与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融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2,089,713.01 元。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铝合金模板体系产品租赁合同》项下尚欠的租期内租金 805,150.48 元、超期租金 744,478.51 元、第二套铝模板的 K 板及备料费 46,860.89 元，合计 1,596,489.88 元（已扣除已付款 30 万元）；二、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72,144.67 元（以欠付租金、备料费 1,596,489.88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共 692 天），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三、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丢失的螺杆、螺母、螺栓、垫片等配件价值 100,573.34 元、未收回的 296.764 m²铝模板价值 320,505.12 元（未收回的配件及铝模板数量、赔偿单价详见证据《配件回收差额明细表》《铝模板回收差额明细表》）；四、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本案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开庭，案号为（2023）浙 0102 民初 1853 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45,393.01 元，已计提坏账 645,393.01 元。

截至本报告日，此案已开庭待判决中。

(6) 本公司与福建景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并考虑到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曾通过银行转账及委托案外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代付的方式向被告先行支付了劳务费 1,565,711.37 元。依据案涉劳务分包合同的约定，原告无需向被告承担任何劳务费用，而是被告应补偿租金、材料扣款、税金、维修费、材料丢失赔偿的差额 153,446.28 元。即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719,157.65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719,157.65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福州仓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 0104 民初 12547 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予以立案。2022 年 12 月 13 日，福州仓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本案为承揽合同纠纷，原、被告已于合同中约定由原告（华铁应急）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福州仓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裁定如将本案移送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为 (2023)浙 0102 民初 573 号，现申请变更原起诉状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后全部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原告超付的劳务费 2,096,769.37 元(原诉请金额为 1,565,711.37 元，增加 531,058 元)；二、被告立即向原告补偿原告所供材料产生的税金、维修费、丢失赔偿费差额 153,446.28 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止本报告日，此案正在审理中。

(7) 本公司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1,891,899.73 元。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837,503.12 元；二、被告立即赔偿原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54,396.61 元（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起，以欠付工程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年标准，暂计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详见附件一《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计算清单》）；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4 日立案，2023 年 3 月 6 日开庭，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出具的(2023)豫 0191 民初 2524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一、原被告双方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被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工程款本金 1,487,503.12 元，诉讼费 10,913.5 元，共计 1,498,416.62 元；二、被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前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 30 万元，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前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本金 1,187,503.12 元；三、如果被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则视为全部债权到期，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支付的全部款项。且应另支付违约金（以未付工程款为



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22年11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四、本案诉讼费10,913.5元，由被告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于2023年5月6日前支付给原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416,203.88元，已计提坏账1,416,203.88元。

截止本报告日，2023年3月22日收到第一期款项30万元。

（8）本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2,693,811.33元。"一、判令解除原被告于2021年5月15日签订的编号为WZZL/CKTL/2021/0001的《物资材料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案涉《物资材料租赁合同》项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付租金、维修费701,411.9元；三、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6,634.61元（以未付租金、维修费701,411.9元为基数，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3.7%/年为标准，从2021年10月29日暂计算至2022年4月15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具体计算详见附件一：《利息损失计算清单》）；四、被告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自2022年1月1日暂计算至2022年4月15日新产生的租金183,705.82元（此后应继续计算至未归还租赁物实际归还日或折价赔偿款到账日止，详见附件二：《租金计算清单》）；五、被告立即向原告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如不能归还则向原告支付折价赔偿款1,802,059元（详见附件三：《在租物价值清单》）；六、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2年11月7日收到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出具的(2022)晋7102民初200号民事调解书，并达成以下协议：一、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尚欠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费、维修费及丢失赔偿费1,215,073.05元。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于2023年1月22日前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00,000元；于2023年4月30日前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15,073.05元；二、若中铁一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足额履行任何一期付款，则剩余款项加速到期，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欠款向法院电请强制执行，并承担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利息(LPR)。三、若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按本调解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支付租赁费、维修费及丢失赔偿费，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在本案中的违约金或利息损失。四、本案案件受理费14,175元由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支付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上述付款履行完毕后，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2023年2月1日，本公司向太原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金额合计为1,259,381.86元。具体如下：1、强制被申请人支付设备租赁费、维修费及丢失赔偿费1,215,073.05元；2、强制被申请人支付利息30,133.81元（以1,215,073.05元为基数，按一年期LPR3.65%标准自2022年5月30日暂计至2023年2月1日，共248天，此后应继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强制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14,175元；4、强制被申请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75,976.32 元，已计提坏账 87,177.50 元。

截止本报告日，未收到款项。

(9) 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与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4,562,274.06 元，具体要求如下：一、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二、要求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即支付编号为 2020 年租赁第 2993 号的合同项下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租金 217,778.36 元、运费 43,200 元、维修费 36,625 元、丢失赔偿费 162,213 元，合计 459,816.36 元；三、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即支付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已确认未支付(2021 年 10 月 20 日之前)的租金 352,614.07 元、运费 450,000 元，合计 802,614.07 元；四、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即归还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在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3,201,787.5 元(详见在租物资价值清单)，并支付该等在租物资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产生的租金 98,056.13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2,884.003 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五、立即支付本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标准，自原告起诉之日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六、本案的诉讼费由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提交了(2022)冀 0102 民初 2178 号的诉讼变更申请书，因案 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仍在履行当中，案涉租赁物资继续计租且数量上有所变动。具体变更如下(其他诉讼请求不作变更)：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租金 668,295.9 元、运费 450,000 元、维修费 52,558 元，合计 1,170,853.9 元。判令被告立即归还 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在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870,898.5 元(详见附件：《在租物资价值清单》)并支付该等在租物资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新产生的租金 25,735.2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857.84 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折价赔偿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到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冀 0102 民初 21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二、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2020 年租赁第 2993 号的合同项下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期间产生的租金 217,778.36 元、运费 43,200 元、维修费 36,625 元、丢失赔偿费 162,213 元，合计 459,816.36 元。三、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合同项下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租金 668,295.90 元、运费 450,000 元、维修费 52,558 元，合计 1,170,853.9 元。四、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 2021 年租赁第 1784 号《周转材料租赁合同》项下在租物，如不能归还则折价赔偿 870,898.5 元。五、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第四项的在租物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期间的租金，按照每日 857.84 元计算。六、被告中铁六局集团石家庄铁路建设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51,111.5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3,685.39 元。

截止本报告日，已判决并提交执行申请，暂未收回款项。

（10）本公司与重庆市正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重庆市正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朱天宝向原告出具了个人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重庆市正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钢支撑租赁及安装服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在担保书中约定了担保范围为保证债务人完全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而应支付的一切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即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拖欠的合同款共计 749,438.63 元人民币。2、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27,403.58 元。（以未付款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暂算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共计 227,403.58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付清止。）3、判令被告二承担律师费 50,000 元；4、判令被告二对诉讼请求 1、2 承担连带责任。（以上三项共计 1,026,842.21 元）5、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进行保全，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026,842.21 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福山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闽 0104 民初 52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立案。2023 年 3 月 14 日已开庭，2023 年 3 月 21 日福山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重庆市正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价款 699,438.28 元及违约金(以 699,438.2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朱天宝对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重庆市正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79,238.99 元，已计提坏账 679,238.99 元。

截止本报告日，此案已判决。

（11）湖北仁泰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1,032,473.43 元，并按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为 1,526,711.63 元)；2、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鄂0107民初6653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29,276.85元；二、被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2年8月16日的逾期付款利息236,519.07元及以1,029,276.85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7日起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376,375.13元，已计提坏账452,552.14元。

截止本报告日，此案件在等待二审中。

(12)湖北仁泰与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但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提起仲裁，仲裁请求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工程款2,914,738.49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每日千分之三，暂计算至2022年7月1日为466,710.16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超期使用费345,600元（其中7#楼122,400元、8#楼118,800元、9#楼104,400元）并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期间的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7月1日为25,090.56元）；以上暂共计3,752,139.21元；(四)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武仲裁字第000000180号的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2,914,738.49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截至2022年7月19日的逾期付款利息84,281.98元；此后，以2,914,738.49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标准，继续向申请人支付利息至欠付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超期使用费183,600元；(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超期使用费利息（以183,6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标准，从2022年7月20日起计算至该部分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5,000元；(六)驳回其它仲裁请求。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839,738.47元，已计提坏账482,096.45元。

截止本报告日，此案件已裁决。

(13)石家庄兴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向法院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请求如下：一、依法判令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雄凯和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创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连带支付票面金额50万元及利息。二、由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雄凯和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创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冀0582民初1110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被告河北创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雄凯和商贸有限公司向原告石家庄兴



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连带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500,000 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400 元，由被告河北创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武汉楚水云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雄凯和商贸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再上诉，要求如下：1、撤销原判，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石家庄兴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裁定发回重审；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2022 年 11 月 14 日湖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23 年 2 月 8 日，湖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冀 05 民终 4933 号的终审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760 元，由湖北仁泰恒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本报告日，此案件已判决。

（14）浙江大黄蜂与广西恒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浙江大黄蜂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对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浙江大黄蜂于 2023 年 1 月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未付租金、运杂费、维修费、违约金、折价赔偿共计人民币 894,203.14 元。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仍在法院审理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大黄蜂应收账款余额 499,280.14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3,204.40 元。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丹锋，胡丹锋直接持有公司 168,493,360 股股份并分别通过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25,000,000 股股份、19,600,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3,093,3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6%。

胡丹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30,833,360 股股份质押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66,640 股股份质押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833,360 股股份质押与湖州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胡丹锋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30,833,360 股，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9,600,000 股，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50,433,360 股，占胡丹锋先生控制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48.0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84%。

2、租赁

作为承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①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	5,813,164.56
低价值租赁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合 计	5,813,164.56

作为出租人

租赁费用补充信息

形成经营租赁的：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3,240,692,910.26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3、其他

（1）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与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从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未付租金、运费、维修费人民币 5,081,612.17 元，立即支付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产生的租金、运费、维修费人民币 3,060,011.54 元，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8,620.55 元，立即归还剩余租赁物，若不能归还则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价格折价赔偿人民币 20,149,589.8 元，支付剩余租赁物从 2021 年 8 月 21 日起计到被告实际归还日或折价赔偿日的租金。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 0108 民初 47825 号民事调解书。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给付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的租金、运费、维修费 9,716,741.82 元，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之前给付 2,500,000 元，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之前给付 2,500,000 元，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前给付 2,500,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之前给付剩余 2,216,741.82 元；若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有任何一期款项逾期未付清，则应立即执行并给付剩余全部未付款项。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案件受理费 19,954 元，由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之前一并给付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金额为 9,736,695.82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强制收回款项。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提起诉讼，要求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欠付的租金 2,159,487.23 元、运费 3,248.01 元、维修费 66,621.96 元，以上合计 2,229,357.20 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 108 万元），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1,575,719.55 元，立即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123,543.14 元，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的租金合计 70,590.23 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3,999,210.12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9 月 16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 0102 民初 704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 3,999,210.12 元。

2021 年 9 月 2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 0102 民初 7044 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已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1,134.16 元。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金额为 3,444,008.56 元。

2022 年 9 月 19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102 执 638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扣被执行人上海暨博钢结构有限公司、罗平银行存款 3,500,252.56 元；若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2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102 执 638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3)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与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提起诉讼，要求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欠的租金 3,165,657.26 元、维修费 40,735.25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3,206,392.51 元（已扣除被告支付的 2,500,000 元）；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706,267.11 元，立即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花纹钢 0.019625 吨，如不能归还的则按照每吨 6,000 元折价赔偿 117.75 元，立即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资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的租金合计人民币 95.02 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912,872.40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1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1 浙 0102 民初 764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告 4,912,872.40 元。

2021 年 10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1 浙 0102 民初 7648 号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已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 0 元。

2022 年 4 月 21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有一、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欠的租金 2,165,657.26 元、维修费 40,735.25 元、丢失赔偿费 117.75 元，合计 2,206,510.26 元；二、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579,844.35 元（暂算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此后以 2,206,510.26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规定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20,126 元，由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901 元，由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8,22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022 年 7 月 12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1 民终 6355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路桥公司的上诉理由和请求，不予支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执行合计金额为 3,907,271.37 元，具体如下：一、强制被申请人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欠的租金 2,165,657.26 元、维修杂费 40,735.25 元、丢失赔偿费 117.75 元合计 2,206,510.26 元（判决书第一项）；二、强制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700,761.11 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17 日的违约金为 1,579,844.35 元，后续违约金以 2,206,510.26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共 137 天，计 120,916.76 元。违约金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决书第二项）；三、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四、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2022 年 9 月 19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102 执 637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划扣被执行人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971,969.37 元；若存款不足的，则查封、扣押、冻结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2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 0102 执 637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报告期间，2022 年 1 月 24 日已收回款项 1,000,000.00 元。



(4)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与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起诉讼，要求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34,880.00 元；退还扣留的质保金 69,885.00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3,601.22 元。2021 年 12 月 7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 0102 民初 13908 号民事调解书，经该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①被告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3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444,642.00 元(包含本案的诉讼费及律师费)；②如被告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付款，应加付违约金 3,000.00 元，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并申请强制执行；③案件受理费 4,992.00 元，由被告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已包含于上述应付款中)。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执行金额合计为 774,642 元。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收回。

(5) 本公司于 2018 年与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提起诉讼，要求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尚欠的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 1261,159.69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2,491.22 元；归还未归还的租赁物资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91,305.90 元；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资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的租金合计人民币 66,127.54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224.92 元继续计算至租赁物归还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收到(2021)冀 1082 民初 11376 号民事调解书，经该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如下：一、被告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拖欠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1,302,465.59 元，被告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分六期付清，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被告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每月给付租金 21 万元，剩余租金 25,246,559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二、如被告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不能按期履行，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所欠租金申请执行，被告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按年利率 3.75%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三、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它诉讼请求；四、案件受理费 9,244 元，由被告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负担。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收回。

(6)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与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提起诉讼，要求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尚欠的租金人民币、运费、维修费合计 425,287.77 元；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477,723.99 元；立即归还物资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04,064.04 元；支付未归还租赁物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的租金 352,899.45 元；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对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保险费 1,610 元由淮安市



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承担。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淮安市东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江苏胜达建设有限公司、金锡平银行存款人民币 2,361,585.25 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案审理过程中，金锡平主动支付了租金、维修费等费用，本公司表示认可，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现双方已达成和解，且已经履行了租金及维修费的支付义务。因此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三被申请人财产或银行存款的查封、冻结。

本报告期间，款项已收回。

(7)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与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提起仲裁，要求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306,413.09 元；立即赔偿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损失 25,567.59 元；立即退还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仲裁裁定书，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006,413.09 元；(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 32,416.93 元，以及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006,413.0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四)本案仲裁费 37,817.06 元(含仲裁员报酬 24,771.12 元，机构费用 13,045.94 元，已由申请人向本会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37,817.06 元。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金额为 1,176,647.08 元。

2022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京 02 执 93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报告期间，款项未收回。

(8)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提起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人民币 5,273,219.49 元。具体如下：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钢支撑、贝雷片租赁合同》；二、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已确认未支付的租金 4,832,674.14 元、运费 3,840 元、维修费 142,186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4,978,700.14 元。三、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四、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归还租物资，如不能归还的则折价赔偿人民币 262,119.7 元；五、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在租物资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产生的租金 26,012.65 元、维修费 6,387 元，合计 32,399.65 元，后续租金应按照每日 213.495



元继续计算至在租物归还之日或者折价赔偿之日止；六、本案的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 0106 诉前调确 707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一、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4,204,521.10 元，利息 205,478.90，共计 4,410,000 元，该款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分期支付，自 2022 年 6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止，均于每月 30 日前支付 735,000 元；二、如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付款义务，则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加付违约金 100,000 元，并可就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纠纷到此了结。

因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多次逾期支付款项，至今仅支付 2,605,000 元，余款拒不支付，故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合计 1,905,000 元。具体如下：一、强制二被被申请人支付租金 1,805,000 元(被申请人支付的 26,050,000 元已抵扣利息 205,478.9 元、租金 2,399,521.10 元)；二、强制二被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三、二被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本报告期间，已收回款项 4,335,000 元，暂未收回 175,000 元。

(9) 本公司于 2013 年与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但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江苏航鹏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1,028,655.64 元，违约金人民币 965,684.58 元，并要求被告返还租赁物或折价赔偿人民币 117,366.35 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浙 0104 民初 52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解除案涉《钢支撑附件及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二》；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租金、维修费共人民币 872,131.62 元；③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79,410.75 元；④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156,524.02 元；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案涉租赁物丢失赔偿费 117,366.35 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该丢失赔偿费实际清偿之日的租金；⑥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于 2020 年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事项如下①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期间的租金及维修费共计 872,131.62 元；②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65,923.65 元（其中截止 2018 年 6 月 4 日的违约金为 579,410.75 元，此后至判决确定履行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止的违约金为 286,902.16 元）；③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租金人民币 156,524.02 元；④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涉租赁物的丢失赔偿费 117,366.35 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5 日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的租金 52,751.42 元（租赁物规格、数量及租金标准已由(2018)浙 0104 民初 5201 号判决第五项确定，



详见未归还租赁物租金计算清单)；⑤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案件公告费 560.00 元；⑥被申请人加倍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⑦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负担。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10) 本公司于 2018 年与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钢结构厂房销售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付款义务，但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销售合同，并要求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已付货款人民币 2,235,800.00 元，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人民币 67,809.95 元。

2020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9) 浙 0104 民初 677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就与湖南亚辉钢结构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提出上诉，请求撤销 (2019) 浙 0104 民初 6775 号民事判决，并改判①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的《钢结构厂房销售合同》；②被上诉人立即返还上诉人已付货款 223,580.00 元；③被上诉人赔偿占用上诉人资金的利息损失 67,809.95 元（利息损失以 2,235,800.00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此后应继续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④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报告期间，已收回款项。

(11) 本公司于 2018 年与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但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归还已付货款 2,213,500.00 元，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74,127.99 元。

2020 年 3 月 25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9) 浙 0104 民初 80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解除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②被告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213,500.00 元；③被告沈阳鑫诚时代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损失 74,127.99 元（以 2,213,5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此后以所欠货款为基数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被申请人货款、利息损失、本案执行费用合计 2,356,901.31 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 (2020) 浙 0104 执 1743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执行标的 23,774,496.31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驳回案外人沈阳万维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就系统操作失误请求返还 5 万元的诉求。2019 年 9 月 17 日依照华铁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鑫诚公司在辽阳银行沈阳分行 800006762501880001 账户，要求冻结金额 2,298,777.99 元，当日冻结 107,614.44 元。2020 年 4 月 2 日，万维公司向鑫诚公司的上述银行账户汇款 5 万元，该款项即被冻结。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12)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与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提起诉讼，要求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356,500.64 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黔 0303 民初 40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周转材料租赁合同》；2)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租赁费 1,242,641.15 元；3)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9 钢支撑拼接段 6.05 米”209.28 吨、“螺栓 24*90”600 套，若不能归还，则按照合同约定标准（“609 钢支撑拼接段 6.05 米”每吨 5,800.00 元、“螺栓 24*90”每套 6.00 元）赔偿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费用。以上材料未退还或未予赔偿前，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照租金标准（“609 钢支撑拼接段 6.05 米”209.28 吨，8.50 元/吨/天）支付原告从 2020 年 8 月 26 日至材料退清或全部赔偿款付清时止的损失止的租金损失；4)被告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45,445.84 元，2020 年 8 月 22 日至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以尚欠租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5)驳回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求。

2020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13) 本公司与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但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提起诉讼申请，要求如下：一、福建广仁公司立即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欠付的租金、运费、维修费合计人民币 2,626,319.08 元；二、福建广仁公司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067,758.12 元；三、被告金盛祥公司、梁婴对福建广仁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 0104 民初 4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租金、运费及维修费共计人民币 2,626,319.08 元。二、被告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67,758.12 元(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8 日，此后违约金以上列第一项中未付租金、运费及维修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被告福州市金盛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梁婴对上列第一项中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向法院递交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福建广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市金盛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梁婴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694,077.20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



财产。

2021年12月13日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浙0102执3747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在执行中，2021年12月20日收到执行款人民币679,426.01元，执行费人民币43,170元，诉讼费人民币23,176.50元，现未能执行的标的额为执行款人民币3,397,568.51元。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报告期间，未收回款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192,128.25	--	4,192,128.25	15,134,600.00	--	15,134,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285,000.00	464,250.00	8,820,750.00	12,528,063.88	626,403.19	11,901,660.69
合计	13,477,128.25	464,250.00	13,012,878.25	27,662,663.88	626,403.19	27,036,260.69

说明：

(1)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80,700.00

(2)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7,123,044.65
商业承兑票据	--	1,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8,623,044.65

(3) 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276,563.7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77,128.25	100.00	464,250.00	3.44	13,012,878.2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192,128.25	31.11	--	5.00	4,192,128.25
商业承兑汇票	9,285,000.00	68.89	464,250.00	5.00	8,820,750.00
合计	13,477,128.25	100.00	464,250.00	3.44	13,012,878.25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62,663.88	100.00	626,403.19	2.26	27,036,260.6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5,134,600.00	54.71	--	--	15,134,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2,528,063.88	45.29	626,403.19	5.00	11,901,660.69
合计	27,662,663.88	100.00	626,403.19	2.26	27,036,260.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银行承兑 汇票	4,192,128.25	--	--	15,134,600.00	--	--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 汇票	9,285,000.00	464,250.00	5.00	12,528,063.88	626,403.19	5.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626,403.19
本期计提	-162,153.19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期末余额	464,250.00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99,952,899.11	458,639,044.15
1至2年	201,923,767.00	218,656,165.04
2至3年	108,887,441.39	138,898,897.63
3至4年	84,915,015.74	66,622,508.14
4年以上	49,318,525.83	31,251,799.66
小 计	944,997,649.07	914,068,414.62
减：坏账准备	124,874,488.32	123,571,463.03
合 计	820,123,160.75	790,496,951.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417,660.80	2.80	26,417,660.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8,579,988.27	97.20	98,456,827.52	10.72		820,123,160.75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504,565,463.27	53.39	68,401,285.51	13.56		436,164,177.76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231,732,295.00	24.52	29,690,977.55	12.81		202,041,317.45	
应收合并关联方	182,282,230.00	19.29	364,564.46	0.20		181,917,665.54	
合 计	944,997,649.07	100.00	124,874,488.32	13.21		820,123,160.75	

续：

类 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166,596.58	2.75	25,166,596.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8,901,818.04	97.25	98,404,866.45	11.07		790,496,951.59	
其中：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470,080,539.94	51.43	75,118,926.10	15.98		394,961,613.8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235,078,962.86	25.72	22,918,455.69	9.75	212,160,507.17
应收合并关联方	183,742,315.24	20.10	367,484.66	0.20	183,374,830.58
合计	914,068,414.62	100.00	123,571,463.03	13.52	790,496,951.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位 1	2,538,791.14	2,538,791.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352,900.34	2,352,90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2,206,509.97	2,206,50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1,928,273.57	1,928,27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1,792,336.11	1,792,336.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5,598,849.67	15,598,849.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417,660.80	26,417,660.80	100.00	/

续: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位 1	3,206,509.97	3,206,509.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2,786,835.99	2,786,835.9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3	2,413,621.92	2,413,621.9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4	2,352,900.34	2,352,900.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5	2,277,426.95	2,277,426.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12,129,301.41	12,129,301.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166,596.58	25,166,596.5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78,503,027.39	15,902,522.82	5.71	184,133,105.50	10,200,973.81	5.54
1至2年	86,093,010.53	9,711,291.54	11.28	129,599,743.57	15,357,569.58	11.85
2至3年	62,675,259.11	12,459,841.52	19.88	87,375,646.56	19,685,733.21	22.5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3至4年	51,889,265.78	17,061,190.62	32.88	46,559,628.73	17,068,759.88	36.66
4年以上	25,404,900.46	13,266,439.01	52.22	22,412,415.58	12,805,889.62	57.14
合计	504,565,463.27	68,401,285.51	13.56	470,080,539.94	75,118,926.10	15.98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民营企业客户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1年以内	114,525,173.76	4,581,006.93	4.00	128,846,438.15	5,437,319.73	4.22
1至2年	58,711,359.86	6,035,527.82	10.28	58,063,192.40	6,340,500.62	10.92
2至3年	30,139,325.36	5,720,443.96	18.98	33,118,025.86	6,487,821.25	19.59
3至4年	16,330,298.08	5,549,035.31	33.98	14,915,798.41	4,565,725.91	30.61
4年以上	12,026,137.94	7,804,963.53	64.90	135,508.04	87,088.18	64.27
合计	231,732,295.00	29,690,977.55	12.81	235,078,962.86	22,918,455.69	9.75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合并关联方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1年以内	105,952,225.85	211,904.43	0.20	142,792,827.89	285,585.68	0.20
1至2年	52,818,482.38	105,636.98	0.20	27,149,369.86	54,298.74	0.20
2至3年	10,956,460.64	21,912.92	0.20	12,926,556.78	25,853.11	0.20
3至4年	11,939,370.83	23,878.75	0.20	873,560.71	1,747.13	0.20
4年以上	615,690.30	1,231.38	0.20	--	--	--
合计	182,282,230.00	364,564.46	0.20	183,742,315.24	367,484.66	0.2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123,571,463.03
本期计提	6,260,535.56
本期收回或转回	4,957,510.27
本期核销	--
期末余额	124,874,488.32



其中：本期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单位 1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收回	1,475,532.33
单位 2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收回	1,000,000.00
单位 3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收回	549,973.45
单位 4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收回	529,351.96
单位 5	收到款项	货币	预计无法收回	485,090.84
合 计				4,039,948.5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48,380,466.42	15.70	25,418,129.57
第二名	144,638,175.48	15.31	22,412,221.80
第三名	86,357,844.03	9.14	4,931,032.89
第四名	59,472,723.41	6.29	118,945.44
第五名	43,022,434.94	4.55	86,044.86
合 计	481,871,644.28	50.99	52,966,374.56

(6) 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本期末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7,1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034,612,844.39	831,717,226.79
合 计	1,051,712,844.39	831,717,226.79

(1)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华铁宇硕	17,100,000.00	--
小 计	17,100,000.00	--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17,100,000.00	--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763,209,956.51	603,027,334.01
1至2年	178,869,018.04	179,135,661.40
2至3年	92,105,781.95	19,813,646.81
3年以上	19,555,505.23	46,661,580.81
小计	1,053,740,261.73	848,638,223.03
减：坏账准备	19,127,417.34	16,920,996.24
合计	1,034,612,844.39	831,717,226.79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并关联方往来	1,025,523,035.02	2,051,046.10	1,023,471,988.92	823,547,495.44	1,647,095.00	821,900,400.44
保证金及押金	24,171,414.90	14,511,388.69	9,660,026.21	22,002,043.26	13,693,435.79	8,308,607.47
暂借款	2,107,231.31	1,988,077.56	119,153.75	2,057,906.31	1,438,926.55	618,979.76
备用金	838,508.50	41,925.39	796,583.11	800,000.02	40,000.00	760,000.02
其他	1,100,072.00	534,979.60	565,092.40	230,778.00	101,538.90	129,239.10
合计	1,053,740,261.73	19,127,417.34	1,034,612,844.39	848,638,223.03	16,920,996.24	831,717,226.79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2,574,659.23	0.23	2,403,627.28	1,030,171,031.95	回收可能性
应收合并关联方往来	1,025,523,035.02	0.20	2,051,046.10	1,023,471,988.92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653,093.71	5.00	282,654.69	5,370,439.02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1,398,530.50	5.00	69,926.49	1,328,604.01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032,574,659.23	0.23	2,403,627.28	1,030,171,031.95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0,821.31	100.00	870,821.31	--	回收可能性
其中：单位 1	383,478.50	100.00	383,478.50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300,035.49	100.00	300,035.49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187,307.32	100.00	187,307.32	--	回收可能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94,781.19	78.11	15,852,968.75	4,441,812.44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8,515,321.19	76.83	14,225,734.00	4,289,587.19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1,779,460.00	91.45	1,627,234.75	152,225.25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1,165,602.50	79.01	16,723,790.06	4,441,812.44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 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9,945,034.53	0.24	1,966,971.95	827,978,062.58	回收可能性
应收合并关联方往来	823,547,495.44	0.20	1,647,095.00	821,900,400.44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5,566,761.07	5.00	278,338.05	5,288,423.02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830,778.02	5.00	41,538.90	789,239.12	回收可能性
合计	829,945,034.53	0.24	1,966,971.95	827,978,062.58	

上年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上年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70,821.31	100.00	870,821.31	--	回收可能性
其中：单位 1	383,478.50	100.00	383,478.50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2	300,035.49	100.00	300,035.49	--	回收可能性
单位 3	187,307.32	100.00	187,307.32	--	回收可能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22,367.19	79.02	14,083,202.98	3,739,164.21	回收可能性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6,435,282.19	81.62	13,415,097.74	3,020,184.45	回收可能性
应收其他款项	1,387,085.00	48.17	668,105.24	718,979.76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8,693,188.50	80.00	14,954,024.29	3,739,164.21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16,920,996.24
本期计提	2,206,421.1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本期核销	--
期末余额	19,127,417.34

⑤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 项 性 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资 金拆借	276,738,722.45	1年以内 253,722,997.43; 1-2年 22,138,536.15; 2-3 年 749,471.30; 3年以上 127,717.57;	26.26	553,477.45
第二名	关联方资 金拆借	144,501,326.39	1年以内 143,945,563.34; 1-2年 555,763.05;	13.71	289,002.66
第三名	关联方资 金拆借	118,086,386.89	1年以内 37,375,386.89; 1-2年 80,711,000.00;	11.21	236,172.78
第四名	关联方资 金拆借	85,298,655.66	1年以内 41,361,632.81; 1-2年 11,600,000.00; 2-3 年 28,000,000.00; 3年以上 4,337,022.85;	8.09	170,597.31
第五名	关联方资 金拆借	75,544,887.39	1年以内 65,304,686.05; 1-2年 10,240,201.34;	7.17	151,089.78
合 计	--	700,169,978.78	--	66.44	1,400,339.98

⑦ 本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⑧ 本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⑨ 本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4、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上 年 年 末 余 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 资	2,546,323,500.72	--	2,546,323,500.72	1,888,795,561.63	--	1,888,795,561.63
对联营企业 投资	891,494,662.00	--	891,494,662.00	876,906,369.71	--	876,906,369.7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3,437,818,162.72	--	3,437,818,162.72	2,765,701,931.34	--	2,765,701,931.34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华铁大黄蜂	788,585,582.01	--	--	788,585,582.01	--	--
浙江恒铝	671,545,460.18	624,742.46	--	672,170,202.64	--	--
浙江吉通	191,268,247.09	343,029,486.36	--	534,297,733.45	--	--
浙江大黄蜂	114,946,329.32	7,993,017.72	--	122,939,347.04	--	--
湖北仁泰	32,236,431.96	134,847,673.61	--	167,084,105.57	--	--
浙江粤顺	31,050,000.00	147,950,000.00	--	179,000,000.00	--	--
江苏瑞成	15,043,511.07	46,072.46	--	15,089,583.53	--	--
浙江明思特	11,000,000.00	--	--	11,000,000.00	--	--
成都华诚	10,420,000.00	15,730,000.00	--	26,150,000.00	--	--
华铁宇硕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浙江双资	6,800,000.00	--	--	6,800,000.00	--	--
杭州成昇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杭州铭昇	2,900,000.00	--	--	2,900,000.00	--	--
黄山华铁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大数据运营	--	2,306,946.48	--	2,306,946.48	--	--
合 计	1,888,795,561.63	657,527,939.09	--	2,546,323,500.72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0,727,798.60	--	--	1,641,915.77	--	--	--	--	--	652,369,714.37	--
杭州热联华铁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57,535,309.73	--	--	829,987.81	--	--	--	--	--	58,365,297.54	--
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50,475,615.46	--	--	9,112,660.31	--	--	--	--	--	59,588,275.77	--
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118,167,645.92	--	--	2,294,181.96	--	--	--	--	--	120,461,827.88	--
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90,453.56	--	--	--	--	--	709,546.44	--
合计	876,906,369.71	1,000,000.00	--	13,588,292.29	--	--	--	--	--	891,494,662.00	--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0,516,701.92	199,064,482.47	488,499,445.91	257,108,183.72
其他业务	13,966,333.75	9,592,004.67	19,319,969.44	10,840,091.91
合 计	484,483,035.67	208,656,487.14	496,454,599.94	267,948,275.6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行业划分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经营租赁及服务	469,384,908.41	197,965,653.82	484,310,137.70	257,108,183.72
加工销售	1,131,793.51	1,098,828.65	--	--
商业保理	--	--	4,189,308.21	--
小 计	470,516,701.92	199,064,482.47	488,499,445.91	257,108,183.72
其他业务:				
租赁费	7,436,787.73	2,987,287.18	3,881,048.58	3,191,579.14
维护保养费	4,631,887.10	6,604,717.49	2,565,698.88	7,648,512.77
其他	1,897,658.92	--	1,508,406.57	--
小 计	13,966,333.75	9,592,004.67	7,955,154.03	10,840,091.91
合 计	484,483,035.67	208,656,487.14	496,454,599.94	267,948,275.63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470,516,701.92	199,064,482.47	488,499,445.91	257,108,183.72

(4)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合 计
	经营租赁及服务	加工销售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段确认	469,384,908.41	--	--	469,384,908.41
在某一时点确认	--	1,131,793.51	--	1,131,793.51
其他业务收入	--	--	13,966,333.75	13,966,333.75
合 计	469,384,908.41	1,131,793.51	13,966,333.75	484,483,035.67



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00,000.00	63,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88,292.29	-16,477,624.70
子公司注销收回投资	-47,136.75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749.5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3,169,000.16
合 计	30,502,406.03	59,691,375.46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219,88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41,366.67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2,886.37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31,565.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42,902.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25,583.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028.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116,675.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6,916,892.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411,130.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505,761.8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881,795.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4,623,966.39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8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5	0.43	0.4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姓名 徐天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4-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91041425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56076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